士林高商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記錄

時 間：109年0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5樓　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曾校長 騰瀧
出席人員：如人事室簽到表　　記錄：文書組長 林淑媛

壹、 頒發獎狀、感謝狀

序號	事　　由	領獎人	備註
1	2020 臺北市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比賽	黃美芳老師 陳惠貞老師	■ 感謝狀
2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榮獲第1名	翁聖恩老師	■感謝狀
3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榮獲第1名	陳品霓老師	■感謝狀
4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榮獲第2名	翁聖恩老師	■感謝狀
5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榮獲第2名	陳品霓老師	■感謝狀
6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榮獲第4名	翁聖恩老師	■感謝狀
7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榮獲第4名	陳品霓老師	■感謝狀
8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設計職群基礎素描榮獲第4名	李仁和老師	■感謝狀

9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榮獲第6名	翁聖恩老師	■感謝狀
10	指導學生參加108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職群榮獲第6名	陳品霓老師	■感謝狀
11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黃仲韻老師	■ 感謝狀
12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楊素芬老師	■ 感謝狀
1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洪明璟老師	■ 感謝狀
1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楊旻芳老師	■ 感謝狀
15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劉明亮老師	■ 感謝狀
1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王金烽老師	■ 感謝狀
17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彭仰琪老師	■ 感謝狀
18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莊士賢老師	■ 感謝狀
19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林彩鳳老師	■ 感謝狀

20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王蒂琪老師	■ 感謝狀
21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魏郁華老師	■ 感謝狀
22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蔡芃萱老師	■ 感謝狀
2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王正如老師	■ 感謝狀
2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學第109032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認真負責	黃斌峰老師	■ 感謝狀

貳、 歡迎新進與復職同仁:

歡迎本學期新進同仁：

總務處：黃薏蓁 書記=>今年3月25到職，辦理事務組業務。

進修部：張桂芳 約僱技佐=>今年6月5日到職，協助進修部行政、網頁、資訊業務、電腦維護等工作。

總務處：許南星 約僱技士=>今年7月13日報到，辦理水電維護、消防等業務。

參、 歡送與祝福

曾騰瀧 校長 將於109年8月1日退休並即將轉任華興中學校長。

惠　風 老師 將於109年8月1日退休。

黃伯舟 老師 將於109年8月1日退休。

蔡麗雪 老師 將於109年8月1日離職。

肆、 主席致詞　　校 長　曾騰瀧

首先感謝本校同仁於本學期的支持與努力，讓校務順利，教育學生，成果豐碩。

感謝學務處同仁及所有協助防疫工作的師長及夥伴，還有捐贈防疫物資的友善團體及個人，一起共同協助學校防疫。因為防疫工作落實執行，維護全校師生的安全。

今年年初開始，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很多的活動暫停或改變辦理方式，也因此，增進了線上會議、線上課程、視訊交流、無人商店線上購物、網路學校日的新發展趨勢，感謝在這段期間共同討論、協助規劃、執行、參與的同仁。

感謝將於暑假期間返校協助「課業輔導」、「增廣教學」、「補救教學」、「技能教學」及「專題製作指導」的老師。

感激家長會與校友會全力支援學校，整合資源、聯繫校友與友善單位，挹注資源與配合辦理各項活動，提升學校之優質內涵。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成果

一、技專技優甄選入學公布，士商同學錄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5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7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8位等，共129位同學錄取國立學校，恭喜同學金榜題名，感謝老師們努力教育，升學可望創新高。

二、面對少子化，優先免試入學與基北區免試109入學成績，本校魯取標準再提升約1級分。

三、臺北市優質化、均質化等計畫推動順利，發展校本位課程。

四、108課綱實施順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新校務系統，感謝行政團隊的通力合作，感謝老師們的協助執行。

五、本校柔道隊一年級生宋語湘同學參加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09年上半年度青少年精英排名賽，獲得女子第六級榮獲第一名、同時當選青少年國手。

六、本校田徑隊於臺北市108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共獲得3金4銀3銅等佳績。

七、本校壘球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承辦「一0八學年度中學女子壘球聯賽」(HSL)，榮獲高中女子壘球聯賽亞軍。

八、本校學生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度舉辦的「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比賽」，第一年參賽2支隊伍，雙雙榮獲亞軍~

九、本校15位學生參加技職繁星，11位學生獲錄取，其中8位錄取公立3位錄取私立學校，包含臺科、北商、雲科、雄科、勤益科大等校。

十、高中軟式聯賽首度新增女子組賽事，首屆高中軟式棒球女子組全國賽由士商奪冠。

暑假及109-1學期修繕工作

暑假期間有三項工程進行，請到校老師、同學注意安全：

1. 圍牆改善工程暨校園周邊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
2. 操場兩側半圓PU增設工程。
3. 109年度錄音室工程。

暑假及109-1學期重點工作

一、持續推動新課綱，發展學校特色。

二、推動臺北市高職工作圈(課程教學組)工作。

三、持續推動優質化、均質化計畫。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五、積極尋求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之合作企業與科大。

六、賡續推動士商商業季、全國技能競賽。

七、積極連結大學夥伴與國中技職與升學宣導。

再次感謝全體同仁之努力付出及支持，家長會、教師會、校友會的全力支持。行政同仁無私奉獻與全力衝刺，親師共同為學生學習盡最大的努力，深深表達謝意。讓我們將士商塑造成品牌，讓人感動，引起共鳴。

祝福大家 平安喜樂 闔家安康～

伍、 教師會長及家長會長致詞

一、 教師會羅翊瑄會長：首先恭喜曾校長榮退並且展開新的職涯。新學年度教師會會長由林彩鳳老師擔任，請大家繼續支持教師會並給予建議及指教。

二、 家長會陳建志副會長：感謝各位老師對學生的付出，祝福各位老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陸、報告事項

一、上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1

案　　由：有關 109 學年度專業群科調整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狀況 ：已執行。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詳如紀錄後附)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依北市教綜字第 10930064522 號函教育部，業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來文爰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與參考旨揭範例訂定學校防治規定，並提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俾維護學校師生權益，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 2。

決　議：**針對第二點委員會委員之職稱做文字修正後通過。(修正文字如下)**

二、本會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其餘委員共 19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各年級級導師、體育班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提案三：修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請討論。

說　明：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日間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六：

案　　由：修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6，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實習處

說　　明：

1、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技術科目之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至少半年之規定，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依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34001 號函，修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6。

3、草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依規定須提校務會議通過，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原校內辦法同步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 案 七：

案　　由：為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7)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1. 依本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53895 號函及本室 109 年 7 月 6 日奉核可簽辦理。
2. 為配合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件 7)。
3. 檢附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前、後之條文(附件 8)。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　　由：建請將 107 學年度本校校務評鑑相關資料呈現於士商首頁之「優質高中職專區」。

提案單位：周靜宜教師

說　　明：近幾年本校的變化、建樹及功績，包含 107 學年度本校校務評鑑結果，希望能在士商首頁之「優質高中職專區」呈現。

校長裁示：請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內容，俾利本校網頁作補充及更新。

玖、主席結論：

非常謝謝在座所有老師的幫忙，這次代理老師的教師甄試報名人數很多素質也很好，很多協助代理老師教甄的教師都給予很高的評價。

這個學期的防疫工作感謝大家的幫忙，各位老師在第一線教導學生所以在防疫上產生很大的效果。下學期如果需要也希望各位老師能持續教育學生。

暑假期間請大家在多花點時間陪陪家人並調整好身體狀況。

拾、散　會：上午 11 時 17 分。

附件 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 年 3 月 9 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 年 x 月 x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二、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貳、 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 防治工作內容

一、 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二、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

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

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8313114 分機 301；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輔組長、教官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ｅ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

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

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 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 教育輔導追蹤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三)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四)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五)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一、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三)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 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0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二、本會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及其餘委員共 19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進修部主任、各年級級導師、體育班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工作任務：

(一)研擬學校體育計畫、訂定體育實施方案。

(二)規劃及推動學校重要體育教學活動事宜。

(三)籌措學校體育設備、體育活動、體育競賽之經費。

(四)檢討與輔導學校體育教育。

(五)規劃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使用及維護事項。

(六)計畫承辦或輔導訓練代表隊參加校際或全國體育競賽活動。

(七)發展學校體育重點項目、特色。

(八)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

四、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七、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委員及各相關人員皆為無給職，且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九、本會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委員會名單(草案)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校 長			11	會計主任		
2	家長會長			12	人事主任		
3	教師會長			13	進修部主任		
4	教務主任			14	日一年級導師		
5	學務主任			15	日二年級導師		
6	總務主任			16	日三年級導師		
7	輔導主任			17	體育班 召集人		
8	實習主任			18	學生代表		
9	圖書館主任			19	體育組長兼任 執行秘書		
10	主任教官						

附件 3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0 年 0 月 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之。

貳、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召集人 1 人、體育班教師代表 2 人、專任運動教練 2 人及體育班家長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3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肆、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練督導。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伍、為順利推動會務，本會下設工作小組：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陸、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柒、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捌、本會應有體育班家長代表及專任運動教練出席，且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贊成與反對同數

時，取決於召集人。

玖、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招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壹拾、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名單(草案)

序號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性　別
1.	召集人	校　　長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3.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4.	委員	教務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輔導主任		
7.	委員	體育班召集人		
8.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9.	委員	體育班教師代表		
10.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OO）		
11.	委員	專任運動教練（OO）		
12.	委員	體育班家長代表		
13.	委員	體育班學生代表		

附件 4

108 學年度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學校法規修訂建議

109 年 7 月 3 日校規修訂委員會通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學校「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19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日間部學生請假規則	建議增加 二、學生辦理請假手續，自缺席日起至返校日期間內連續缺席節次應一併申請，不得申請部分節次。	本學期發現有多位同學利用請假七節內只需家長導師核章的規定來規避連續七天未到校需強制休學的情形，故建議增加之。
2	P.19 四、請假手續及辦理規定 (二)病假: 5.病假准假權限： (3)連續請假超過二十一節以上至三十五節(含)由學務主任核准。	建議修訂 四、請假手續及辦理規定 (二)病假: 5.病假准假權限： (3)連續請假超過二十一節以上至三十五節(含)或重大集會活動之病假，不論節數多寡均由學務主任核准。	依現行請假規則，請假一日內之假單只需導師核准即可准假，但目前為求謹慎，學生如遇重大活動需要請假均要求需核章至學務主任，故建議將此現行作法明定於校規條文。
3	P.21 六、逾時請假處分標準 (一)請假結束當日起第八日曆天，警告乙次。 (二)第 15 日曆天，警告二次。 (三)第 30 日曆天起，以曠課登錄。	建議修訂 六、逾時請假處分標準 (一)請假結束當日起第六日上課天，警告乙次。 (二)第 11 日上課天，警告二次。 (三)第 21 日上課天起，以曠課登錄。	現行請假規則是以日曆天作為逾時請假處分計算天數標準，此方式容易因學期中連假因素導致學生可辦理請假日數不足一周而引起爭議，為求一致性及公平性，故建議將日曆天改為上課天計算。

附件 5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學校「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建議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內容	理由
1	P.14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五、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建議修訂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五、言行輕浮、隨便（含粗俗不雅話語），經糾正不聽者。	因近來發現學生經常在公眾場合以粗俗字眼或髒話大聲喧嘩，故建議應將此項增列於條文。
2	P.14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十、未經當事人同意閱讀他人日記或信件等者。	建議刪除	因目前學生多以網路社群軟體或是電子設備等代替傳統日記或信件來記錄個人隱私，故建議更改條文為侵犯他人隱私權，而非限定日記或信件。
3	P.15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建議增列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二十八、未經當事人同意，擅自侵犯他人隱私權情節，經查證屬實者。	
4	P.14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建議增加 三十一、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共服務時數或未依規定完成應實施之管教措施者。	依照本校目前如遇學生有輕微偏差行為或部份校規可要求學生執行公共服務，並且依照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七條，教師可對學生採取 16 種輔導管教方式，以上種種管教方式，若學生拒不執行，應予以明確校規提供書面懲處。
5	P.14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四、上課/集會/朝會/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建議修訂為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四、上課/早自習/午休/集會/朝會/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建議增列早自習、午休，以完整包含學生在校時數
6	P.15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五、上課/集會/朝會/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屢勸不聽、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情節較重者。	建議修訂為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五、上課/早自習/午休/集會/朝會/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屢勸不聽、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學習，情節較重者。	同上

7	P.14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八、未依規定擅自訂購外食者。	建議修改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八、未依本校「訂購外食要點」規定訂購外食者。	建議應明列規定出處，故建議修改之。
8	P.15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十九、攜帶菸品、檳榔、酒(含酒精性飲料)到校者。	建議修訂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十九、攜帶菸品(含類菸品、電子菸、加熱菸)、檳榔、酒(含酒精性飲料)到校者。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109/05/29)中菸品種類特別增列「類菸品」及教育局來函要求菸品內應包含電子菸，故建議增列。
9	P.14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建議修改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二十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學生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應由本校性平會調查後確認有具體事實並給出相對應之建議懲處，方合乎程序原則，故建議修改。
10	P.15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二十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輕微者。	建議修改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二十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11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十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情節重大者。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十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2	P.15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三十、未經他人同意於網路或通訊軟體刊載、散佈照片或影片或言語傷害，影響他人生活或學習，情節較輕者。	建議修改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三十、未經他人同意，藉由任何形式刊載或散佈文字、照片、影片，或言語造成傷害，影響他人生活或學習，情節較輕者。	散佈照片或影片或言語不應限定網路方式，除照片、影片、語言應加入文字，且造成後果應包含除傷害以外之負面結果，故建議增列之。
13	P.15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二十七、未經他人同意於網路或通訊軟體刊載、散佈照片或影片或言語傷害，影響他人	建議修改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三十、未經他人同意，藉由任何形式刊載或散佈文字、照片、影片，或言語造成傷害，影響他人生活或學習，情節較重者。	

14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十四、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之文字或言語致人名譽受損者。	建議修改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十四、經他人同意，藉由任何形式刊載或散佈文字、照片、影片，或言語造成傷害，影響他人生活或學習，情節重大者。	
15	P.14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建議增列 玖、有下列事蹟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三十一、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破壞公共環境衛生，損害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輕微者。	近來校內陸續有學生藉社團或校內外活動名義進行未經學校核准之校外活動，過程造成公共秩序、環境衛生等等問題，嚴重影響校譽，故應明定校規條文給予該類行為懲處依據，故建議增列之。
16	P.15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建議增列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二十八、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破壞公共環境衛生，損害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較重者。	
17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建議增列 拾、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小過(含)以下: 二十一、干擾公共秩序安寧，破壞公共環境衛生，損害公眾利益或其他脫序行為，情節重大者。	
18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三、言行傲慢、污辱師長者。	建議修改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三、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者。	依照國教署「學生獎懲規定常見錯誤一覽表」中，類別：定義不明確中的第17項：對待師長禮貌不周/欺騙尊長/態度傲慢/汙衊師長/行動懈怠/態度輕佻」係指學生對師長「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態度」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關乎人權保障，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 故建議修改之。

19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四、強行借用財物者。	建議修改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四、未經當事人同意，強行借用、騙取、搶奪他人財物者。	強行借用定義狹隘，故建議增加騙取、搶奪以上兩項行為定義。
20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建議增列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二十一、聚眾滋事(含唆使本、外校學生或校外人士毆打他人)，或有影響校園及學生安全顧慮者。	原校規條文定義不清，故建議將教唆他人，聚眾滋事另外獨立增列，而原條文建議將教唆二字刪除。
21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一、欺侮同學或教唆、毆打同學者。	建議刪除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一、欺侮同學或~~教唆、~~毆打同學者。	
22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十二、校內、校外吸菸、喝酒之行為者。	建議增加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十二、校內、校外吸菸(含類菸品、電子菸、加熱菸)、喝酒之行為者。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109/05/29)中菸品種類特別增列「類菸品」及教育局來函要求菸品內應包含電子菸，故建議增列。
23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十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建議增加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十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查證屬實者。	建議應註明具備確實證據，如尿篩結果，驗血報告，警方來函之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等等
24	P.15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二十、違反校園防制霸凌準則。	建議增加 拾壹、有下列事蹟行為者記大過(含)以下: 二十、違反校園防制霸凌準則，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有具體事實者。	若學生涉及校園霸凌相關案件，應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有具體事實且做出懲處建議後，再依建議給予懲處，故建議修改條文。
25	P.16	建議增列為拾肆點，原拾肆點至貳拾壹點順延。 拾肆、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調查屬實而予以懲處者，需完成校內性平會決議內容所要求之符合教育目的措施後，方可辦理該懲處之懲處存記(不含警告)、考核銷過、公服銷過(不含大過)。	如左列敘述
26	P.16	建議增列為拾伍點，原拾伍點至貳拾壹點順延。 拾伍、學生違規情節重大者，經處以本實施要點第玖至拾壹條難予導正，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得議決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1至5日，核予公假），或規劃參加高關懷課	如左列敘述

		程、送交少年輔導單位輔導、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如遇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附件 6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109 年 06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7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特依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擔任本校課程計畫所定部定與校訂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併稱教師）。

依教師法規定，前項專任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形式如下：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四、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本校應設推動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各科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進修部主任及教師會代表合計15人聘兼之。

(二)任務：

1.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

2.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3.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或研究。

4.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本校與教師契約書及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5.每年盤整教師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年資及其他相關事項。

6.審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之申請。

7.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本校每年二月應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訂定下一學年度辦理事項及期程；必要時，得向本校教師辦理說明會。

五、本校各單位配合本要點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校長：委員會任務執行之綜理。

(二)教務處：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課程之研究。

2.教師校外研習或研究之規劃。

3.教師授課課程調課或代課之協助。

4.教師課程規劃及分配之協助。

(四)實習處(或科主任)：

1.接受公、民營事業委託代辦事項，其業務之協調。

2.第二款教務處工作內容之協助。

3.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查訪。

(五)人事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公(差)假之請假，及前點第二款第四目契約書簽訂事項之協助。

(六)會計室：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經費核銷之協助。

(七)教師會代表：

1.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之協助。

2.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促進。

六、本校教師參加研習或研究，應以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為目的，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校實習處申請(申請書如表一)，經審查通過者，始得為之。

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之計算，以參與實務期間為準。

七、本校教師於研習或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於實務運作時確實到勤，並依規定按時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上班及遵守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本校得不定期前往訪視，瞭解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情況，並作成紀錄。

(二)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發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其他相關事項；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發生爭議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三)研習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教師職務、支付薪給及給予公假。

(四)合作機構或產業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四目與本校及教師簽訂之契約書，應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訖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五)教師應於研習、研究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校提交研習或研究報告。

八、本校教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 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參加研習或研究者，視同本要點之研習或研究。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臺 北 市 立 士 林 高 級 商 業 職 業 學 校

教師至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書

教師姓名	
任教科別	
本校服務年資	
合作機構、產業	名稱： 地址: 聯絡單位: 聯絡人: 電話(公):　　手機:
研習或研究地點	
研習或研究主題	
研習或研究內容	
預期效益	
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月　週　日

申請人：

科主任:　　人事主任:　　實習主任：

會計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7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稿)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代表十二人(分別為日間部本國語文領域一名，外國語文領域二名，數學自然領域一名，資料處理科一名，社會人文領域一名，藝術體育領域一名，商業類科領域三名；進修部語文類科領域一名，非語文類科領域一名)，均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三)候補委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二人、各領域二人，於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同一領域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如各該領域委員遞補完畢，再由其他領域候補委員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七人)以上，如票選結果未符合規定時，依票數高低調整至足額。
(五)本會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八人，並由教師推選監票二人、唱票二人、計票二人，執行選務事宜。

四、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 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

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十、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二、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室主辦，教務處、總務處等單位協辦；人事室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條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規定並考量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爰刪除依法分發教師初聘免經審查之規定及刪除「關於」及「事項」文字。(修正要點第二點)。

二、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新增要點第四點第二項)。

三、 配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二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執行任務之委員資格及委員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新增要點第五點)。

四、 配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修正規定，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要點第六點)。

五、 配合本辦法第八條修正規定，修正教評會審議時委員出席及決議之比例及增訂外聘委員是否計列比例之規定，以及增訂教評會保密規定及議事運作之規範。(修正要點第七點)。

六、 配合本辦法第十條修正規定，增訂本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要點第九點)。

七、 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第十條第二項)，增訂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點)。

八、 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第十三條)，增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之教師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修正第二條規定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刪除各款「關於」及「事項」文字，又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已明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 (二)另教師資遣條件為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所定明，而教評會審議是否該當資遣事由與解聘、不續聘、停聘審議處理相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並將資遣審議併入第三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六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而移列，並將「審查」修正為「審議」。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代表十二人(分別為日間部本國語文領域一名，外國語文領域二名，數學自然領域一名，資料處理科一名，社會人文領域一名，藝術體育領域一名，商業類科領域三名；進修部語文類科領域一名，非語文類科領域一名)，均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三)候補委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二人、各領域二人，於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同一領域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如各該領域委員遞補完畢，再由其他領域候補委員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七人)以上，如票選結果未符合規定時，依票數高低調整至足額。	三、本會置委員19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二)選舉委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代表4人。專任教師代表12人(分別為日間部本國語文領域1名，外國語文領域2名，數學自然領域1名，資料處理科1名，社會人文領域1名，藝術體育領域1名，商業類科領域3名；夜間部語文類科領域1名，非語文類科領域1名)，均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三)候補委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2人、各領域2人，於選舉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同一領域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如各該領域委員遞補完畢，再由其他領域候補委員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7人)以上，如票選結果未符合規定時，依票數高低調整至足額。	一、配合本校夜間部改置進修部，又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台(八十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四六一八一號函釋示，兼任、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因非專任教師，無法享有學校教評會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依前開函釋意旨，定明選舉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選(推)舉之，爰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體例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會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八人，並由教師推選監票二人、唱票二人、計票二人，執行選務事宜。	(五)本會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 8 人，並由教師推選監票 2 人、唱票 2 人、計票 2 人，執行選務事宜。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	四、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	一、第一項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 三、原條文第二項遞移及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舉例說明如下：本會委員總額十九人，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十二人時，依規定，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使委員總額增至二十五人，致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十二人，恰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參考本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四、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連署召集之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8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本辦法第八條，實務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會議曾因對於「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規定有所誤解，認為主席不用參與表決，而未將主席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因不符決議規定而遭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撤銷原措施，為使實務會議進行執行更為明確，爰將第一項序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刪除。 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四、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增訂第五項。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第二項各款酌作文字及標號修正。 三、原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四、第四項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酌作文字修正。 五、其餘未修正。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增定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用語及款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及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考範例增訂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之規定。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1.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2.涉及公務機密者。 3.涉及個人隱私者。 4.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5.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用語及款次調整，酌作文字及標號修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室主辦，教務處、總務處等單位協辦；人事室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室主辦，教務處、總務處等單位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　　吳鳳翎主任

感謝各處室及各位老師對教務處各項業務的協助及配合。尤其今年108 課綱實施、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新校務系統成績輸入，特別感謝老師們的協助，在老師專業精進及認真教學同時，敬請老師要照顧好自己的健康。暑假將至，預祝大家暑假愉快，健康平安。

1. 108 學年度獲獎概況

序號	內　　容	成果與績效	指導老師
1.	2020 臺北市 108 學年度中等學校學生英語創意 Youtuber 比賽	218 楊櫂瑋同學、219 郭芊筠榮獲第 2 名。	黃美芳老師 陳惠貞老師

2. 108 學年度承辦教育局及其他業務：

(1) 臺北市高職工作圈(課程教學組)工作。
(2) 國中會考試務工作。
(3) 四技二專統測。
(4) 臺北市高中職行動研究評選。
(5) 國際交流宣導及活動。
(6) 新課綱實施，本校之總體課程計畫。
(7) 高中職優質化。
(8) 各項升學及入學考試。

3. 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組

(1)【期末補考】

日間部第 2 學期補考於 7 月 24 日(五)進行，請各科補考監考、閱卷老師務必到場監考，如有私人事務，敬請事先找好代理人並告知教學組。

(2)【考題上傳】

為建置本校考古題系統供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考使用，凡於校內各次期考考程所列考科均請出題老師於期考後 1 週內上傳考題(含解答)

上傳方式：

學校首頁／【線上服務】區／【考古題庫查詢】／【考古題庫系統】 ／【考題上傳】 ／輸入資料／上傳考題

(3)【寒假課輔事宜】

A.暑假高三課業輔導已依各班意願完成開班收費,共計20個班級上課，課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發放各班級及任課老師，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之辛勞。

B.每節授課前，請確實點名並填寫班級當日點名單，以掌握學生寒假出缺勤狀況。

C.課程授課時間請勿任意更動，以利後續授課日誌之核對及鐘點費之撥放。每節授課後，請務必於當日授課日誌中簽名，以做為鐘點費核發之依據（未簽名者恕無法核發鐘點費），若有議動，請填寫代課、調課單。

D.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各項學習輔導均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以維所有學生學習權益，請老師務必配合。

E.暑輔期間依各班課表情形請總務處協助蒸飯箱開放事宜， 如需使用蒸飯箱之同學，請務必於每日上午 10:20 前送至蒸飯箱，如於 10:20 前無便當放置，則當日將不開電蒸飯。

(4)【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A.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B.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C.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D.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初階、進階、輔導教師人才培訓實施,請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或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http://bit.ly/taipeitptd）查詢最新研習公告。

(5)【將推動高職優質化計畫】課程先鋒、士商領航。教師先鋒、專業領航。

A.持續推動教師社群促進教師專業自主，鼓勵教師終生學習，以教師自我省思及同儕專業互動來提升教學技巧，達成形塑教育專業形象。

B.持續推動公開授課，規劃公開授課應包括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

C. 健全學校課程發展機制，完成學校本位課程學生閱讀素養與應用表達。

D. 建立課程地圖，完成課程架構。

E. 規畫多元選修課程，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

F. 開設各職業類科跨班分組特色課程，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G. 規畫彈性學習時間，落實學生自主學習之精神。

H. 落實新課綱配套措施，發展選客機制。

Ⅰ.其他素養導向具體課程。

(6)【校外教學申請】

請老師有校外教學(參訪、比賽等)需求者，務必先行申請；依據「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第二條：校外教學活動應定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活動中。校外教學活動應周詳規劃，落實執行。校外教學應依各學習領域課程，以教師專業自主精神，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單元，以達到印證校內所學、課程統整與探索學習的目的。老師申請校外教學時，請準備相關資料：班級課表、調課申請單(若有調課)、學習單、學生名單、家長同意書(半日以上)；並於**一週前**送至教務處，以免延誤當日校外教學之課程。

註冊組

(1) 完成事項

(a)6/15(一)完成 109 學年度基北區優先免試入學現場撕榜作業，感謝各科科主任及各處室的協助。

(b)109 學年度新生於 7/8(三)放榜，7/10(五)辦理報到。

(c)高三技優選填志願 6/22~6/24、放榜 7/8。

(d)高三甄選入學選填志願 7/1~7/4、放榜 7/8。

(2) 待辦事項

高三登記分發選填志願 7/23~7/28、放榜 8/4。

(3) 期末考成績處理

因期末時程非常緊迫，7/21(二)公告補考名單，7/24(五)舉行補考，7/17(五)高一要上網選重修課，敬請老師們務必準時，一定要在 7/16(四)前完成全學期成績上傳，否則系統會判定同學該科目為 0 分，讓高一同學誤選課程。任教高一老師新、舊系統都要上傳，並注意兩邊成績須完全一致。另請老師也一定將期末考成績上傳，否則學生生上網查詢成績會是 0 分。為避免老師舟車勞頓來到學校，請老師上傳完成績後，印下一份紙本成績單，並在紙本成績單上簽名，交至註冊組。(舊系統紙本

成績單列印方式：登入系統→選定班級→下載成績→點選右上角「報表列印」即可。紙本成績單列印請列印成 A4 格式大小。新系統成績送出後選擇右上角列印。）感謝老師的協助！

7/8(三)考的科目→請在 7 月 11 日(六)23：59 前上傳完畢。 7/9(四)考的科目→請在 7 月 12 日(日)23：59 前上傳完畢。 7/13(一)考的科目→請在 7 月 16 日(四)23：59 前上傳完畢。 ◎未排入期末考科目→請於 7 月 16 日(四)23：59 前上傳完畢。

(4)學習歷程檔案

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果上傳截止日為 7/7，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7/19，請老師記得進系統幫同學認證。(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為 8/29)

(5)升學制度宣導

【甄選入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備審資料審查，將參採高中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自 108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入學新生起適用。

【科技校院繁星】

(a)107 學年度起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b) 111 學年度起增列技能領域為成績比序項目。

設備組

(1) 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業務：相關期程如下：

日　期	作　業　內　容
7/27	發放高三教科書(高三暑輔第一天)。
8/31	發放高一、二教科書及全校書籍繳費單。
8/31~9/10	書籍繳費日期，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準時於繳費期間至各銀行繳交書籍費。

(2) 為維護優質、乾淨、清爽的專任辦公室環境，設備組請託各位老師，勿將物品(含書櫃、抽屜櫃、書籍、考卷.....)等放置在走道上或是屏風旁，物品放置以個人座位區內及大鐵櫃為限,其餘地方皆為公共空間,請勿放置。若物品太多，請大家取捨整理或帶回家，並於期末整理座位環境。

(3) 請借用各項教學設備及 HDMI 線的老師，於 7 月 20 日前歸還設備組，以

便做設備保養。

(4) 109 學年度教室配置於 8 月編班完成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上。

實研組

(1) 感謝各處室協助國中端各校的設攤宣導和招生宣導講座。

(2) 感謝各科教師的協助，完成校內行動研究撰寫的收件。

(3) 感謝高三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完成雲科大、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科大、聖約翰科技大學等大學端升學宣導活動。

(4) 完成 109 年度技術型高中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圈研習—「專題實作教師增能研習系列活動」，感謝各科教師參與。

(5) 本學年感謝應英科 217、218 和 219 三個班的導師，分別是陳俊儒、耿尚瑜和邱莉婷老師，協助三位外籍交換生融入班級，已於 6 月中完成本校一年的學習。109 學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外籍交換生計畫暫緩實施。

(6) 本學期感謝闕雅純老師擔任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之輔導教師，實習生將於 7 月底完成實習。

(7) 臺北市第 21 屆行動研究中學組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將於 10 月 7 日(三)於大安高工舉行，本校負責典禮組相關作業，屆時將請各處室協助配合辦理。

(8) 教育局定於 11 月 7 日(六)及 8 日(日)於世貿一館 B 區舉辦**臺北市 109 年度教育博覽會**，屆時將進行招生宣導，由各處室分工配合辦理。

特教組

[特教行政]

(1) 學生個人資料保密：請協助保密特教學生個人資料，勿於公開場合公告特殊生個人身分及資料，如需公開則請做妥適處理。

(2) 依據北市教特字第 10636775000 號函規定，

A. 學校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3 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B. 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至少 3 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C. 特教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敬請老師踴躍參與校內外特教知能研習。

(3) 愛的抱報第 15 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份出刊，本次主題訂為「生涯發展面面觀」，歡迎校內師生踴躍投稿。；亦請師長引導學生閱讀愛的抱報，提升對特殊生之瞭解與關懷。

[資源班]

(1) 109 學年度資源班新生：資源班 12 年安置新生共 33 名，優先免試安置新生 2 名，特色招生，免試入學人數待確定。

(2) 資源班升學紅榜：本學期日夜間部共 13 位學生透過身心障礙聯合甄試考取理想校系，謝謝老師們的指導與協助。

(3) 抽離、外加課程：抽離及外加課程部分感謝教學組及國、英、數、經濟、會計、電腦繪圖等任課教師的協助。抽離與外加課程資源需視全校特殊生整體需求評估後提供服務，邀請老師們一同加入抽離與外加課程授課行列，將有助於深入了解資源學生之特質。

(4) 109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組抽離與外加課開課期程：109/8/31(一) 抽離課正式開課、9/7（一）外加課正式開課。

[特教班]

(1) 感謝校內教師支持特教班 107 班舉辦之餐飲成果展下午茶活動，給予特教班學生服務練習的機會。

(2) 門市服務科檢定及就業轉銜

A. 307 班級 323 檢定通過狀況，共計有 16 張中英數打字進階級證照，21 張中英數打字實用級證照，3 位學生通過 TQC Word 實用級；8 位學生考取門市服務丙級檢定證照、2 位學生考取烘焙丙級檢定證照。感謝資處科楊麗芳老師、烘焙外聘李嘉瑞老師及各任課老師的指導。

B. 108 學年度特教班共 23 名畢業生，畢業後生涯進路概況：4 名從事後勤服務業，7 名從事餐飲服務與清潔工作、8 名接受勞動處就服員服務媒合適合的工作、2 名預備升學，2 名在家就養。

(二) 學務處　　鄭旭峰主任

學務處全體同仁 祝全體教職員工
暑期愉快 諸事順心 !

一、榮譽榜：

(一)本校榮獲教育部頒發 109 年度捐血績優團體獎。

(二)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競賽榮獲多項佳績，成績如下：

1.柔道隊，感謝王彥書老師及余熒熒教練辛勤指導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9 年上半年度青少年精英排名賽				
序號	姓名	名稱	級數	名次
1	宋語湘	女子	第六級	第一名、同時當選青少年國手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9 年下半年度全國菁英排名賽				
序號	姓名	名稱	級數	名次
1	曹琬菁	女子	第一級	第六名
2	宋語湘	女子	第五級	第五名

2.田徑隊，感謝王文祥、鄭竹君兩位老師辛勤指導

109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109.3.13~16 臺北市							
序號	姓名	班級	組別	項目	成績	名次	備　　註
1	林晏如	308	高女組	撐竿跳高	3.70 公尺	1	達 2020 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標準
2	李蕙彤	308	高女組	三級跳遠	11.50 公尺	2	
3	林峻毅	1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65 公尺	2	
4	楊惟元	3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45 公尺	3	
5	古明禾	3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45 公尺	4	
6	王家姍	108	高女組	撐竿跳高	3.10 公尺	4	
7	李蕙彤	308	高女組	跳遠	5.26 公尺	4	

2020年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109.2.26~3.1 高雄市							
序號	姓名	班級	組別	項目	成績	名次	備　　註
1	林峻毅	1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80公尺	2	
2	古明禾	3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50公尺	5	
3	林晏如	308	高女組	撐竿跳高	3.70公尺	3	
4	李蕙彤	308	高女組	跳遠	5.42公尺	5	

臺北市108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109.3.1~4 臺北市							
序號	姓名	班級	組別	項目	成績	名次	備註
1	林峻毅	1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90公尺	1	破大會紀錄
2	林晏如	308	高女組	撐竿跳高	3.60公尺	1	
3	古明禾	308	高男組	跳遠	6.93公尺	1	
4	楊惟元	3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50公尺	2	
5	王家姍	108	高女組	撐竿跳高	3.20公尺	2	
6	李蕙彤	308	高女組	三級跳遠	11.50公尺	2	
7	李蕙彤	308	高女組	跳遠	5.52公尺	2	
8	林晏如	308	高女組	三級跳遠	10.60公尺	3	
9	古明禾	3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30公尺	3	
10	周庭安	308	高女組	撐竿跳高	2.80公尺	3	
11	歐陽宣仁	308	高男組	三級跳遠	12.52公尺	4	
12	葉育宏	208	高男組	跳遠	6.30公尺	6	

109年臺北市青年盃田徑賽　109.06.12~14 臺北市							
序號	姓名	班級	組別	項目	成績	名次	備註
1	林晏如	308	公開高女組	撐竿跳高	3.75公尺	1	
2	楊惟元	308	公開高男組	撐竿跳高	4.65公尺	3	
3	古明禾	308	公開高男組	撐竿跳高	4.55公尺	4	

4	林峻毅	108	公開高男組	撐竿跳高	4.35 公尺	5	
5	王家姍	108	公開高女組	撐竿跳高	3.45 公尺	5	

108 年全國中上學校室內撐竿跳高錦標賽　107.3.20~21 南投縣						
序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成績	名次	備註
1	張洲豪	3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70 公尺	1
2	楊惟元	2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60 公尺	4
3	古明禾	208	高男組	撐竿跳高	4.60 公尺	4
4	林晏如	208	高女組	撐竿跳高	3.50 公尺	2
5	周庭安	208	高女組	撐竿跳高	3.30 公尺	5

3.壘球隊，感謝韓幸霖老師、潘慈惠教練、廖妍涵、李毓玲教練指導

序號	比賽名稱	組別	成績	備註
1	**2020 年理事長盃全國錦標賽**	高中女子組	第三名	個人獎項： 李嫥苓榮獲打擊獎第三名 葉好芳榮獲勝投獎
2	**108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高中組	第二名	
3	**臺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壘球錦標賽**	高中組	第一名	
4	**109 年臺北市青年盃壘球錦標賽**	高中組	第一名	
5	**108 學年度高中軟式棒球女子組全國賽**	高中組	第一名	

4.棒球隊獲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壘球錦標賽第四名感謝董華明老師，潘

慈惠教練指導

5. 女子排球隊榮獲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聯賽基北乙級女生組縣市預賽第四名，感謝　陳佳琦組長辛勤指導。

6. 103班方怡雯同學參加108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溜冰錦標賽中學高中女生組榮獲（1）.200　公尺雙人計時賽（甲組）第5名；(2）.500+D公尺爭先賽第6名，感謝戴永松教練認真指導。

7. 120班鐘文芸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108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組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一名、高中女子組初及拳術第一類第一名、同時本校榮獲高中組武術總錦標第三名，感謝林宇濃及陳冠呈兩位教練辛苦指導。

8. 205班方姮諭同學入選臺灣女子冰球U18代表隊國手並榮獲三連勝分組封后，拿下 2 級 A 組的金牌。

二、重大宣導及工作事項：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免費盒餐支出金額為元整。

本學期申請人數	愛心便當支出
86人	183,420元整（熱食部）

(二)108學年度下學期申請營養午餐補助金人數為138人,每人5,335元整，總計申請金額為736,230元整。

（三）本學期資源回收金總計6,741元整，已完成入庫及報局事宜。

（四）本校榮獲教育部頒發109年度捐血績優團體獎。

(五)本學期辦理各項重大活動：

1. 辦理108學年度教育盃壘球錦標賽。
2. 辦理溫馨的畢業典禮。
3. 辦理高三千人祈福活動。
4. 辦理高一健康操比賽。
5. 辦理孝悌模範表揚活動。
6. 辦理高二校外教學(9/6-9/8)。
7. 完成109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聘作業。

三、暑假重大校園活動預告：

(一)7 月份：

7/10(五)配合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辦理校服(含制服及運動服)購買及套量。

(二)8 月份：

1.8/25(二)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

2.8/26(三)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3.8/31(一)開學典禮。

4.8/31(一)辦理 108 學年度班級幹部訓練。

(三)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冊招標前置作業及高三拍攝證件照。

(四)召開本校 69 週年校慶第 1 次籌備會議。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承辦教育局重大活動預告：

(一)臺北市美術比賽高中職分召學校

(二)臺北市 109 學年度中小學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寵物商品包裝與行銷件比賽

五、各組工作報告：

訓育組

1.已辦理: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感謝全體導師的一年來的辛勞及各年級級導師：王麗慧老師、洪明璟老師、闕雅純老師鼎力協助。

2.已辦理:組織學生自治性聯會：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協辦全校各年級師生相關活動。

3.已辦理: 完成高二校外教學招標工作,預計 109/9/6-8 出發,感謝總務處、會計室。

4.已辦理:完成高三畢業紀念冊，感謝總務處、會計室。

5.已辦理:全校班代大會、社團社長大會，進行學生反應事項溝通。

6.已辦理:學生競賽活動

(1)全校優良學生選舉、臺北市優良學生表揚活動。

(2)參加臺北市樂儀旗舞隊觀摩表演(因疫情取消)。

7.辦理學生展演活動:

樂儀旗隊、舞狂社、熱舞社、舞研社、康輔社、熱音社、吉他社、烏克麗麗社及新音社等，於 7-8 月辦理校外公演活動。

8. 已辦理校園活動:辦理畢業典禮、追分糕粽千人繫福活動、母親節卡片競賽、週記抽查等活動。

9. 已辦理 108 學年度日間部導師遴聘。

10. 高一導師班級經營研習訂於 109/8/25(二)實施。

12.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於 109/8/26(三)實施。

13. 8/31(一)辦理 109 學年度班級幹部訓練。

衛生組

1. 3 月 19 日完成心臟病複檢事宜。

2. 完成校內熱食部每月兩次例行督導。

3. 完成本學期平安保險繳費事宜，本學期平安保險申請件數為 29 件。

4. 完成本學期日夜間部專用垃圾袋發放及申請。

5. 4 月 15 日會同衛生局來員通過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菸害防制法稽查，全校符合規定。

6. 完成健康促進學校「菸檳教育」議題成果報局，感謝健康中心協助辦理。

7. 完成本校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小小主播宣導影片拍攝活動並完成影片報局，感

謝健康中心協助拍攝活動。

8. 協助 109 年度丙級技術士檢定考試監場人員閱卷事宜。

9. 5 月 29 日完成 108 學年度下學期捐血活動，176 人捐血，計 120 袋。

10. 辦理 109 年度上半年二手書回收利用活動（5/20—7/14）。

11. 完成健康促進學校 108 學年度執行成效資料庫登錄事宜。

12. 帶領衛生服務隊完成 109 年度統測、國中會考、丙級技術士檢定等考生服務工作。

12. 完成臺北市 109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小田園計畫期中報告線上申報。

13. 完成臺北市 109 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綠屋頂計畫(四年期)第一年期之設備申購及規畫。

14. 2 月 8 日、6 月 19 日辦理校園 1 樓平面及全校教室登革熱病媒蚊消毒。

15. 完成 109 年度校園小田園計畫肥料及培養土等農用品發放。

16. 完成本學期廢光碟片及廢電池回收獎勵事宜。

17. 完成 109 年度上半年衛生服務隊隊員服務學習認證。
18. 完成 109 年度畢業典禮傑出領導獎及生活教育優良獎提名及獎狀印製。
19. 完成 108 學年度台北市校園認養流浪犬貓計畫成果報局。
20. 規劃辦理 109 年度暑假返校打掃事宜

暑假返校打掃班級次數總計為 20 班次，共 18 天，另外，國家清潔日排定於 7/31 辦理。

生輔組

1. 校內公共服務資訊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改過銷過。
2. 持續要求同學生活常規、輔導學生正確觀念。
3. 處理學生違規事件。
4. 持續辦理學生改過銷過暨協助學生出缺勤紀錄問題處理。
5. 辦理秩序服務隊學生選、訓、用事宜。
6. 辦理學生遠到證及機車證。
7.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有關事宜。
8. 公告學生暑假生活須知。

體育組

1. 體育班校隊參與各項比賽榮獲佳績！（請參閱榮譽榜）
2. 辦理 108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壘球錦標賽，感謝體育老師及全體同仁協助，

活動圓滿順利。

3. 辦理校內班際籃球賽、排球賽，高三科際盃籃球賽、羽球賽，感謝賴黃健師、陳佳琦組長、李志文師及所有體育老師協助辦理。
4. 辦理體育班招生，109 學年度預計招收 35 名新生，目前錄取 21 名。
5. 辦理及參與 109 年度士林、北投群組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6. 辦理各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核銷事宜。
7. 每日體育課器材借還及管理、檢修等事宜。
8. 繼續辦理教育 111 政策、校內 5 項體育運動能力檢測。
9. 學生體適能、游泳能力檢測上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系統。

(三)　總務處　　劉昆龍主任

宣導事項

1. 學期即將結束，敬祝各位老師假期愉快、萬事如意。
2. 109 年上半年已完成下列工程項目：

   甲、 英語簡報教室。

   乙、 影音數位設計教室。

   配合 108 課綱課程，預計可以在 109 學年啟用。
3. 109 年上半年已經完成忠孝樓全棟及力行樓一樓普通教室學生課桌椅汰舊換新。依照教育局規劃，110 年暑假將更換仁愛樓普通教室課桌椅。
4. 假日到校辦公同仁如有需求，為安全管制需要，請至警衛室登記後，請警衛代解保全。最晚請配合於下午 5 點 30 分以前離開辦公室。
5. 工友李錦雲同仁已經於 109 年 6 月份榮退，目前行政大樓茶水間負責人員為：周學銘(一樓)、黃玉婷(二樓)、李祐卿(三樓)、進修部(四樓)。校內捲筒衛生紙採購經費有限，敬請同仁體諒。

文書組

1. 因應暑假期間下午彈性上班(7/22-8/21)聯絡員至市府公文交換時間調整為每週(一、三、五)上午 9 點。同仁如有公文急件需於星期二、四辦理交換者，請提前一天通知文書組，以便安排輪班人員。
2.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同仁及一般行政人員，請注意公文時效；如需請假，務必事前設定公文代理人，以避免本人及他人公文之逾期。
3. 案管案件請同仁於公文存查時一併打勾解除列管；如有公文還有列管案件未解除列管，請儘快處理。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文書組長。

事務組

1. 有關市府「物品請購暨電子核銷系統」本校將於 109 年 9 月 17 日正式上線，屆時請購及核銷均採線上辦理。市府陸續辦理研習課程，總務處將推薦相關業務人員參加研習，敬請同仁配合參訓。

2.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6日北市教安字第1093060858號函送「強化用火用電安全教育宣導計畫」1份，督促全國各級學校加強用電設備管理及強化預防火災措施。其中特別強調「同一延長線不要同時接高耗電產品，不用的電器拔掉插頭或關閉主電源，以免短路、超過負載引起火災，安全使用延長線，減少家中危機。」。敬請老師協助宣導並並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期強化學生用火用電觀念及降低火災發生機率。
3. 本學期校園修繕項目共231件，請老師協助宣導，請學生愛惜公物。
4. 暑假期間將有部分工程進行，請到校老師、同學注意安全：
   (1)圍牆改善工程。
   (2)操場兩側半圓PU增設工程。
   (3)109年度錄音室工程。

經營組

1.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停車管理事宜，請同仁配合。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試行措施」。109學年度上學期平面停車費1,000元、地下停車費1,440元。併請配合以下措施:
   (1)辦理停車證的同仁請勿將停車證租借他人使用。
   (2)請將停車識別證，置於前座擋風玻璃明顯處，以備查驗。
   (3)請勿隔夜停放。
   (4)未辦理停車識別證的同仁請記得向總務處經營組洽詢。
2. 108年2月22日本校停車場已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登記為收費停車場,自108年4月1日起本校停車場假日(含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開始收費，如果未辦理正式停車證的同仁(含持臨時停車證的人員)，假日開車到學校就需繳納每車每小時30元之費用，否則無法進校停車，請同仁配合。
3. 依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給字第1093005404號函,敘明員工如以國旅卡於特約商店購買交通票卡用於上、下班，並請領該休假補助費者，不宜再申請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
4.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99年9月27日北市人肆字第9930782900號函函釋略以，交通費補助係屬補助性質，應以自身居住所至學校最節省、段數最少為衡量基準，且轉乘點距離辦公地點1000公尺以內，或乘車點距離居所1000公尺以內，均不能核發交通費。另如有異動地址，除向人事室更正外，應再重新填寫交通費申請單辦理異動，否則相關責任要自負，請大家審慎；相關規定

及申請書請至本校網頁各項法規章程（總務處）下載使用，或至經營組領取交通費申請表格填寫。

5. 校園安全門禁及電源自主管理宣導：
   (1) 本校師生假日寒暑假進入教學區進行教學活動，請於3日前向教學組申請，並依規定填具「假日寒暑假使用教學區申請表」。傳達室同仁依 校長核可後之申請表，協助開放教學區域之門禁，未依規定申請者將不開放進入，請各位教師及同仁配合辦理。
   (2) 本校各辦公室皆已設定保全，邇來有假日入內辦公但未解除保全設定，致保全發報之情事；請各位教師及同仁務必配合於假日進入辦公室辦公前，先自行解除保全設定或聯絡傳達室值班同仁協助以免誤報。
   (3) 爾來常有辦公及教學場所無人辦公、上課或自習時，電源未關閉情形，請全校同仁務必離開辦公處所時，應關閉門窗及電燈，尤其是耗電量的冷氣機。
   (4) 辦公及教學場所禁止使用高耗電電器，避免使用插座增加延長裝置（特殊教學場所或已核准者除外）。
6. 寒暑假連續假期請注意長假期間公產保管事宜：為避免經管單槍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數位攝影機及電腦液晶螢幕等教學設施於寒假期間發生竊損，請各保管人應積極防範，並依下述事項辦理，避免竊案發生：
   (1) 應立即檢視各設備放置地點之保全性及安全性，確實落實貴重財物應置於設有保全防護及具有隱蔽性之空間。
   (2) 確實於離校時，將門窗(含氣窗)關妥並上鎖，並確實作好防竊保全設定。
   (3) 各項市有財產使用及保管人員，應善盡使用保管責任，如發生毀損、遭竊等情事時，除應檢討責任疏失外，並應負理賠責任；且發現財物減損涉有隱匿不報情事者，當以嚴懲。
   (4) 請各項財產使用及保管人員加強注意用電安全，以防火警發生造成財物及人身損害。
7. 防火宣導【一般家庭預防火災應注意事項 】：
   (1) 在烹飪時避免穿著寬鬆的衣服並將袖子捲起，勿分心做其它的事。
   (2) 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3) 喝酒或服藥後，避免使用爐火及吸煙。
   (4) 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
   (5) 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6) 吸煙時應使用大開口、具深度不易翻倒的煙灰缸。

(7) 在房間內外加裝「獨立型偵煙探測器」。

(8) 利用定時器來關閉電器。

(9) 年紀大或行動不便者，居住於靠近逃生出口的房間。

(10) 使用電暖爐時應保持易燃物品1 公尺以上的距離。

(11) 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12) 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8. 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http://fhy2.wra.gov.tw〉內「主動式民眾淹水預警系統」點選登錄手機門號及通知之市區，當所選市區遭遇豪大雨、河川水位、水庫洩洪等達到警戒標準時，將立即發送簡訊通知。請同仁上網登錄。

出納組

有關交通費發放時間調整事宜：

本校目前交通費發放方式採隨月薪發放，但因屬預發性質，發放後易因同仁出缺勤異動或寒暑假出勤天數無法確定等因素時常造成溢(短)發，為避免預先發放造成事後追繳及補發，排擠其他經費發放的作業時間，經簽奉准自109年7月起核發時間調整於次月10日，俟同仁出勤統計確定後，另以其他薪津發放(不隨薪)。

~~預祝各位師長 期末暑假愉快~~

(四) 輔導室 吳佳珊主任

1. 本學期輔導工作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網頁資料）(附件 1)，敬請參閱。
2. 本學期「諮商晤談人數統計表」，**總諮商人次 1,430 人。個別諮商中以生涯輔導 308 人次、偏差行為 134 人次、相關服務人次 2,134 人次(包括家長、教師諮詢、臨案協處等)**。
3.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協助擔任「認輔教師」(教職員工有 71 位)**，積極參與「認輔工作」；從賞識孩子開始，讓每一個需要協助的孩子，都有機會得到

最適切的幫助。

4. 「生涯處處是綠洲－升學進路輔導手冊【109 年度修訂版】」，已修訂完畢，感謝多位老師協助撰稿編輯；已於 2 月印製、出刊給相關師長及各畢業班級參考。電子書請由學校首頁右方「數位教材暨電子出版中心」瀏覽下載。
5. **下學期擬定於 9 月 12 日上午(週六)為「學校日」**，因為是開學第 2 週請各位導師、任課老師及相關同仁，在暑假中利用時間及早規劃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計畫。本次學校日不提供手冊，在下學期開學初會將**學校日邀請函和手冊的 QR Code 掃瞄單張紙本**放至導師信箱，再請轉發給班上學生，相關內容亦會同步在學校首頁公告及寄至全校教職員信箱。
6. 教育局鼓勵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以線上研習方式進行，研習網站－ 教師 e 學院 https://ups.moe.edu.tw/mooc。完成研習及線上測驗，每學年將有相關獎勵制度。
7. 109 學年度將辦理教師進階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主題為「藝術治療工作坊」。時間預計為 09/17-9/18 二日工作坊，名額有限，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8. 內政部兒童局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之聯繫窗口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區辦事處，該基金會亦設置「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257085.npo.org.tw//)」，請參考。
9.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性騷擾等事件處理流程、通報表、注意事項，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資料請見本校首頁右側性別平等教育網。
10. 對於學生懷孕議題，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11. 請參閱自殺防治相關資源網頁(https://www.tsos.org.tw/)，網站有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臺灣自殺防治學會、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包含相關專業研習、自殺守門人專區、心情溫度計、微電影等、心理衛教等資訊，內容豐富，值得參考。

12. 本校校內急難救助包括急難救助、濟助清寒金及教育儲蓄戶，校外有學產基金等，若同仁們發現符合資格，需要協助學生，歡迎與輔導室聯繫。另每學期初，輔導室會寄送急難救助懶人包至全校教職員工信箱，且公佈於學校首頁最新公告，輔導室網頁中行政項目或表格下載中，亦有相關連結，歡迎多加利用。
13. 為及早發現有經濟困難之弱勢民眾及家庭並及時協助，若遇民眾因戶內人口死亡、罹患傷病、遭裁員失業、無薪休假或減薪致生活陷於困境，或遇有學童家庭遭遇變故，請透過社會救助通報系統積極主動協助有需要的民眾申辦「馬上關懷」或急難救助。而社會局辦理的「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請教育人員循通報機制向市府社會局進行通報。
14. 期末輔委會資料工作檢核，敬請輔委會委員們參閱。(附件 2)

附件 1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諮商晤談人次統計表

製表人：吳佳珊　製表日期：109.6.

填表人：姜金桂、趙慧敏、陳玨汝、游青霏、黃韻文、鄒韋民

年度月份	年級	性別	新舊案	個案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109年2-6月	高一	男	舊	5	4	15	7	1	2	0	0	0	0	0	0	13	83	0	2	0	0	39
109年2-6月	高一	女	新	2	3	3	5	7	3	0	0	0	0	0	0	8	64	0	0	0	3	54
109年2-6月	高一	女	舊	7	0	5	3	7	7	0	0	0	0	0	0	16	73	1	0	0	5	43
109年2-6月	高一	男	新	2	0	2	1	0	0	0	0	0	0	0	0	2	33	0	0	0	0	14
109年2-6月	高二	女	新	7	1	6	3	12	4	2	7	0	0	0	0	22	1	0	0	0	0	0
109年2-6月	高二	男	新	0	5	5	5	0	3	1	0	2	0	0	8	9	8	0	0	0	0	0
109年2-6月	高二	男	舊	5	7	6	7	10	6	0	0	7	0	0	4	22	1	0	0	0	5	0
109年2-6月	高二	女	舊	38	2	25	35	48	22	7	27	2	5	0	9	24	0	0	0	0	10	3
109年2-6月	高三	男	舊	6	3	12	7	17	8	3	0	8	0	1	5	45	1	0	8	2	9	1
109年2-6月	高三	女	舊	10	0	10	0	28	11	5	0	5	0	0	8	37	6	0	0	0	23	1
109年2-6月	高三	男	新	1	9	0	2	0	1	0	0	0	0	0	0	19	9	0	0	0	0	1
109年2-6月	高三	女	新	1	4	3	5	4	3	0	2	0	0	0	2	91	0	0	0	0	0	1
總計				84	38	92	80	134	70	18	36	24	5	1	36	308	279	1	10	2	55	157

教師編碼：學校自行編訂。
學生年級：高一輸入10、高二輸入11、高三輸入12
學生性別：輸入男、女。
個案類別：依據以下類別代號輸入，例如T03.家庭困擾，請輸入3。若為多個選項，選項間以半形逗號分隔，例如可輸入3,10,18，依此類推。
新案舊案：輸入新、舊。
晤談次數：輔導人員因個案需求提供之專業服務。
其他服務次數：輔導人員經評估後主動提供之相關服務。(所有欄位皆為必填，不可空白！)

個案類別	個案類別定義說明
T01.人際困擾	學生在與人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意感受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02.師生關係	學生在與老師互動過程中，無法獲得滿意感受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03.家庭困擾	學生於面對家庭失能或親子互動時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04.自我探索	學生因自我成長需求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05.情緒困擾	學生因情緒表達、因應、控管等各層面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06.生活壓力	學生於生活中所感受到不具特定性壓力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07.創傷反應	學生因重大事件、變故等導致之創傷經驗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08.自我傷害	學生出現置己於不利狀態、自我傷害之意圖或行為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09.性別議題	學生因多元性別、性別交往、性別平等等各層面議題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10.高風險家庭	學生因家庭失能導致對自己產生的各項危機或傷害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11.兒少保議題	學生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事項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12.學習困擾	學生於學習過程中感到困擾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13.生涯輔導	學生因生涯及適性發展需求或目標決定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14.偏差行為	學生出現違規犯紀之行為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含物質濫用。
T15.網路成癮	學生因網路(3C)沉迷或成癮 (具強迫性、戒斷性、耐受性)而衍生的相關問題。
T16.中離(輟)拒學	學生於學籍有效期間內無正當原因任意未到校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17.藥物濫用	學生持有吸食、製造運輸販賣轉讓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T18.心理疾病	學生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患有屬DSM最新版本內各項心理疾病者。
T19.其他	非屬上述各項類別或無法歸類者。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相關服務統計表

製表人：吳佳珊　製表日期：109.6.

填表人：姜金桂、趙慧敏、陳玨汝、游青霏、黃韻文、鄒韋民

對象	服務項目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高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5	2	1	0	2	10	19	0	0	0	0	0	0
高二	0	0	66	1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4	0	0	3	3	8	12	0	2	0	0	0	1
高三	17	47	84	1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6	21	149	232	148	238	23	66	2	1
教職員	0	0	0	0	0	0	83	183	0	0	0	0	0	0	1	0	14	39	33	112	0	1	0	0	9	18	2	7	1	0
家長	0	0	0	0	15	26	0	0	0	0	0	0	0	0	1	2	2	8	5	26	0	0	0	0	4	2	0	0	0	0
專業人員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8	25	0	1	0	0	0	1	0	2	0	0	0	0
總計	17	47	150	323	15	26	84	183	0	0	0	0	0	0	2	3	30	81	40	140	9	27	167	264	161	262	25	73	3	2

【填報說明】

教師編碼：學校自行編訂。

服務項目：請依據以下項目代號輸入，例如P02.班級輔導，請輸入2，依此類推。

對象：一年級輸入1、二年級輸入2、三年級輸入3、四年級輸入4、五年級輸入5、六年級輸入6、七年級輸入7、八年級輸入8、九年級輸入9、高一輸入10、高二輸入11、高三輸入12、教職員輸入13、家長輸入14、專業人員輸入15。

服務人次(男)或服務人次(女)：若為0人，請輸入0。(所有欄位皆為必填，不可空白！)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定義說明
P01.團體輔導	針對特定對象或議題提供之團體輔導。
P02.班級輔導	因應班級團體需求入班進行宣教或輔導。
P03.家長諮詢	因應學生狀況提供家長相關諮詢服務。
P04.教師諮詢	因應學生狀況提供教職員工相關諮詢服務。
P05.個案會議	因個案狀況邀請相關人員，針對個案問題進行討論。
P06.心理測驗	提供學生標準化心理測驗之施測、評估、解釋(含個人及團體)。
P07.安心服務	因應校園危機事件提供安心文宣、安心座談、安心班輔、減壓團體等相關服務。
P08.家庭處遇	因應學生狀況協助其家庭功能改善所需之相關服務(例:家庭訪視、親子會談)。
P09.資源連結	因應學生狀況協調整合學校及外部各方資源。
P10.系統會談	因應學生狀況由二者以上的專業人員共同進行諮輔專業資源之系統性連結會談(例: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與家長共同會談)。
P11.學生諮詢	協助學生處理或因應非學生自身的問題(例:處理學生詢問友人失戀，可如何陪伴友人度過失戀期)。
P12.臨案協處	排除危機事件之突發、隨機的學生事務處理(例:學生於下課時間詢問升學資訊之處理)。
P13.方案計畫	因應學生需求執行具輔導專業目的之持續性方案。
P14.各項宣講	針對學生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輔導專業之宣講推廣。
P15.危機處理	協助處理校園中涉及學生身心安全的緊急事件(例:緊急事件發生時之陪伴或協助)。

附件 2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輔導工作行事曆

製表日期：109.3.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備註
準備週	2/17至2/23	1.擬訂本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輔導室		✓	—	—	
		2.擬訂班會課討論題綱	學務處	輔導室	✓	—	—	
		※進修部						
		1.擬訂本學期「輔導工作行事曆」	輔導室		✓	—	—	
		2.擬訂班會課討論題綱	學務組	輔導室	✓	—	—	
第一週	2/24至3/1	1.商業季電子商務講座	實習處		✓	—	—	
		2.開學日(2/25)	教務處	各處室	✓	—	—	
		3.國中技藝班始業式(2/25)	實習處		✓	—	—	
		4.校長有約~我愛閱讀	圖書館		✓	—	—	
		①班級競賽(2/25-6/3)						
		②個人競賽(2/25-5/26)						
		5.輔導股長「定期集會」(2/27 起)	輔導室		✓	—	—	
		6.彙整、轉移休、復、轉（學、科、部）學生輔導資料	輔導室	註冊組	✓	—	—	
		7.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1】	輔導室		✓	—	—	
		8.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1】	輔導室		✓	—	—	
		※進修部						
		1.開學日(2/25)	教學組	各組	✓	—	—	
		2.班級幹部訓練(2/25)	生輔組	各組	✓	—	—	
		3.優良學生、孝悌楷模甄選(2/26)	學務組	各組	✓	—	—	
		4.教室佈置比賽(2/26)	學務組		✓	—	—	
		5.彙整、轉移休、復、轉（學、科、部）學生輔導資料	輔導室	註冊組	✓	—	—	
		6.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1】	輔導室		✓	—	—	
		7.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1】	輔導室		✓	—	—	
第二週	3/2至3/8	1.高三第 3 次模擬考(3/2-3)	教務處	各處室	✓	—	—	
		2.高一、高二期初複習考(3/2-3)	教務處	各處室	✓	—	—	
		3.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3/4起)	學務處		✓	—	—	
		4.轉復生家長座談會(3/4)	學務處		✓	—	—	
		5.交通安全諮詢委員會期初座談會(3/5)	教官室		✓	—	—	
		6.出刊「輔導線上之五－人生的目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標」(3/5)						
		7.高二導師會議(3/6)	學務處	各處室	✓	—	—	
		8.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3/6)	總務處	各處室	✓	—	—	因疫情延至5/4後
		9.班會討論—「家庭教育議題」(3/6)	輔導室	學務處	✓	—	—	
		10.班級優良學生選拔(3/6)	學務處		✓	—	—	
		11.晨讀1：閱讀主題「性別平等教育」Ⅰ(3/6)	圖書館	輔導室	✓	—	—	
		12.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環境衛生暨食品安全講座(3/6)	實習處	學務處	—	—	✓	因疫情取消
		13.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收營機講座(3/6)	實習處	商經科	—	—	✓	因疫情取消
		14.網路學校日(3/7)	輔導室	各處室	✓	—	—	
		※進修部						
		1.高三第3次模擬考(3/2-3)	教學組	各組	✓	—	—	
		2.聯會期初大會(3/3)	學務組		—	—	✓	因疫情取消
		3.期初導師會議(3/4)	學務組		✓	—	—	
		4.出刊「輔導線上之五－人生的目標」(3/5)	輔導室		✓	—	—	
		5.晨讀1:閱讀主題「性別平等教育」Ⅰ(3/6)	圖書館	輔導室	✓	—	—	
		6.網路學校日(3/7)	輔導室	各組	✓	—	—	
第三週	3/9至3/15	1.廁所美化暨清潔宣導月、環境教育及資源回收宣導	學務處		✓	—	—	
		2.「醫師親臨」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服務【1】(3/10)	輔導室		✓	—	—	調整至3/30
		3.複合式防災演練(3/13)	總務處	各處室	✓	—	—	因疫情延至5/4後
		4.偏鄉服務營隊(3/13-15)	學務處		—	✓	—	延至7/15-17
		5.高一導師會議(3/13)	學務處	各處室	✓	—	—	
		※進修部						
		1.「醫師親臨」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服務【1】(3/10)	輔導室		✓	—	—	調整至3/30
		2.性平教育宣導(3/11)	輔導室		✓	—	—	
		3.班會討論—「性平教育：家暴及性騷擾注意事項及認識」(3/11)	輔導室	學務組	✓	—	—	
		4.防災演練預演(3/11)	學務組	各組	✓	—	—	因疫情延至5/4後
第四週	3/16至3/22	1.認輔工作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1】(3/18)	輔導室	各處室	✓	—	—	
		2.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3/18)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3.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期初會議(3/18)	輔導室		✓	—	—	
		4.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初會議(3/18)	輔導室		✓	—	—	
		5.高三導師會議(3/20)	學務處	各處室	✓	—	—	
		6.身心障礙生大專院校甄試(學科)(3/20-22)	教務處	特教組	✓	—	—	
		7.晨讀 2:閱讀主題「性別平等教育」Ⅱ(3/20)	圖書館	輔導室	✓	—	—	
		8.士商四月天商業季財務報表講座(3/20)	實習處		—	—	✓	因疫情取消
		9.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消防安全講座(3/20)	實習處	總務處	—	—	✓	因疫情取消
		10.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議題」(3/20)	輔導室	學務處	✓	—	—	
		11.彙整大學、四技二專學校簡介資料	輔導室		✓	—	—	
		※進修部						
		1.認輔工作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1】(3/18)	輔導室	各處室	✓	—	—	
		2.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3/18)	輔導室		✓	—	—	
		3.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期初會議(3/18)	輔導室		✓	—	—	
		4.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期初會議(3/18)	輔導室		✓	—	—	
		5.防災演練實演(3/18)	生輔組	各 組	✓	—	—	因疫情延至5/4 後
		6.班會討論—「家庭教育：新住民多元文化」(3/18)	輔導室	學務組	✓	—	—	
		7.賃居生座談會(3/19)	學務組	各 組	✓	—	—	
		8.晨讀 2:閱讀主題「性別平等教育」Ⅱ(3/20)	圖書館	輔導室	✓	—	—	
		9.彙整大學、四技二專學校簡介資料	輔導室		✓	—	—	
第五週	3/23至3/29	1.身心障礙升大專院校甄試(術科)(3/23)	教務處	特教組	✓	—	—	
		2.高三第 4 次模擬考(3/26-27)	教務處	各處室	✓	—	—	
		3.士商四月天商業季踩街(3/27)	實習處	各處室	—	—	✓	因疫情取消
		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1】	輔導室	學務處	✓	—	—	
		5.輔導室網頁更新【1】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備註
		※進修部						
		1.優良生發表會(3/25)	學務組		✓	＿	＿	網路發表會
		2.高三第 4 次模擬考(3/26-27)	教學組	各 組	✓	＿	＿	
		3.士商四月天商業季踩街(3/27)	實習處	各 組	＿	＿	✓	因疫情取消
		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1】	輔導室	學務組	✓	＿	＿	
		5.輔導室網頁更新【1】	輔導室		✓	＿	＿	
第六週	3/30 至 4/5	1.教孝月活動(4-5 月)	輔導室	各處室	✓	＿	＿	
		2.賃居生期初座談會(4/1)	教官室		✓	＿	＿	
		3.出刊「輔導線上之六－如何準備甄選入學」(4/9)	輔導室		✓	＿	＿	
		4.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2】	輔導室		✓	＿	＿	
		5.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2】	輔導室		✓	＿	＿	
					✓	＿	＿	
		※進修部						
		1.優良生投票(4/1)	學務組		✓	＿	＿	
		2.出刊「輔導線上之六－如何準備甄選入學」(4/9)	輔導室		✓	＿	＿	
		3.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2】	輔導室		✓	＿	＿	
		4.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2】	輔導室		✓	＿	＿	
第七週	4/6 至 4/12	1.期中考【1】(4/6-8)	教務處	各處室	✓	＿	＿	
		2.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4/7)	教務處		✓	＿	＿	
		3.全校教師學習歷程檔案宣導(4/7)	教務處		✓	＿	＿	以 E-mail 方式
		4.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4/9-18)	學務處		✓	＿	＿	
		5.高一、二租稅測驗(4/10)	實習處		✓	＿	＿	
		6.高一高二班會討論－「生涯發展」(4/10)	輔導室	學務處	✓	＿	＿	
		※進修部						
		1.第一次期中考(4/6-8)	教學組	各 組	✓	＿	＿	
		2.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4/7)	教務處		✓	＿	＿	
		3.全校教師學習歷程檔案宣導(4/7)	教務處		✓	＿	＿	以 E-mail 方式
第八週	4/13 至 4/19	1.新住民多元文化週(4/13-17)	輔導室	各處室	✓	＿	＿	
		2.高三第 5 次模擬考(4/13-14)	教務處	各處室	✓	＿	＿	
		3.教師進階二日工作坊(4/16-17)	輔導室		＿	＿	✓	延至 9/17-18
		4.高三班會討論－「生涯發展」(4/17)	輔導室	學務處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5.飢餓 12 體驗活動(4/17)	學務處	各處室	___	___	✓	因疫情取消
		6.晨讀 3：閱讀主題「生涯教育」I (4/17)	圖書館	輔導室	✓	___	___	
		7.士商四月天商業季(4/18)	實習處	各處室	___	___	✓	因疫情取消
		※進修部						
		1.高三第 5 次模擬考(4/13-14)	教學組	各 組	✓	___	___	
		2.高二班級輔導－「生涯暨升學輔導」(4/15)	輔導室		✓	___	___	
		3.晨讀 3：閱讀主題「生涯教育」I (4/17)	圖書館	輔導室	✓	___	___	
		4.士商四月天商業季(4/18)	實習處	各 組	___	___	✓	因疫情取消
第九週	4/20 至 4/26	1.醫師親臨－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服務【2】(4/21)	輔導室		✓	___	___	
		2.國中技藝競賽-商管群(4/22)	實習處		✓	___	___	
		3.日間部高三關懷轉銜會議(4/23)	輔導室	各處室	✓	___	___	
		4.高三千人祈福活動(4/24)	學務處		✓	___	___	
		5.班級代表大會(4/24)	學務處		✓	___	___	
		6.讀書會【1】(4/24)	圖書館		✓	___	___	
		7.晨讀 4：閱讀主題「生涯教育」II (4/24)	圖書館	輔導室	✓	___	___	
		8.北市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 (4/26)	學務處		___	___	✓	因疫情取消
		※進修部						
		1.醫師親臨－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服務【2】(4/21)	輔導室		✓	___	___	
		2.進修部高三關懷轉銜會議(4/23)	輔導室	各處室	✓	___	___	
		3.高三升學祈福活動(4/24)	學務組		✓	___	___	
		4.晨讀 4：閱讀主題「生涯教育」II (4/24)	圖書館	輔導室	✓	___	___	
第十週	4/27 至 5/3	1.孝親月、母親節慶祝活動	學務處		✓	___	___	
		2.家庭教育委員會(4/28)	輔導室		✓	___	___	因疫情改以紙本資料佈達延至 10/26
		3.家庭教育研習(4/28)	輔導室		✓	___	___	
		4.出刊「輔導線上之七－面試的技巧」(4/30)	輔導室		✓	___	___	
		5.高一選課說明會與團體諮商(5/1)	實習處	各處室	✓	___	___	
		6.高三升學資料展(5/1-31)	輔導室		✓	___	___	
		7.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5/2-3)	教務處	各處室	✓	___	___	
		8.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3】	輔導室		✓	___	___	
		9.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3】	輔導室		✓	___	___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	—	—	
		※進修部						
		1.高三升學資料展(5/1-31)	輔導室		✓	—	—	
		2.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5/2-3)	教學組		✓	—	—	
		3.孝親月-母親節慶祝活動：家庭慈孝月	學務組		✓	—	—	
		4.班會討論－「生涯輔導：談時間管理的祕訣」【1】(4/29)	學務組	輔導室	✓	—	—	
		5.出刊「輔導線上之七－面試的技巧」(4/30)	輔導室		✓	—	—	
		6.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3】	輔導室		✓	—	—	
		7.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3】	輔導室		✓	—	—	
第十一週	5/4至5/10	1.高三國稅局實習(5/4-6/1)	實習處		—	—	✓	因疫情取消
		2.讀書會【2】(5/8)	圖書館		✓	—	—	
		3.晨讀5：閱讀主題「海洋教育」I (5/8)	圖書館		✓	—	—	
		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2】	輔導室	學務處	✓	—	—	
		5.輔導室網頁更新【2】	輔導室		✓	—	—	
		※進修部						
		1.班長大會(5/6)	學務組		✓	—	—	因疫情改為紙本回覆
		2.晨讀5：閱讀主題「海洋教育」I (5/8)	圖書館		✓	—	—	
		3.班會討論－「生命教育：網路交友叢林大冒險」【1】(5/6)	學務組	輔導室	✓	—	—	
		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2】	輔導室	學務組	✓	—	—	
		5.輔導室網頁更新【2】	輔導室		✓	—	—	
第十二週	5/11至5/17	1.高三科技校院繁星錄取公告(5/12)	教務處		✓	—	—	
		2.升學博覽會(5/11)	輔導室	各處室	✓	—	—	改為線上
		3.IOH 講座(5/12)	輔導室		✓	—	—	
		4.晨讀6：閱讀主題「海洋教育」II (5/15)	圖書館		✓	—	—	
		※進修部						
		1.高三科技校院繁星錄取公告(5/12)	教學組		✓	—	—	
		2.晨讀6：閱讀主題「海洋教育」II (5/15)	圖書館		✓	—	—	
第	5/18	1.醫師親臨－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十三週	至5/24	服務【3】(5/19)						
		2.高三畢業考(5/20-22)	教務處	各處室	✓	—	—	
		3.高一、高二期中考【2】(5/20-22)	教務處	各處室	✓	—	—	
		4.全校教師性平知能研習(5/21)	教務處	輔導室	✓	—	—	改為線上研習
		5.高三班級輔導【2】—「如何選填登記分發校系」(5/21-22)	輔導室		✓	—	—	改至5/25合併辦理
		6.高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5/22)	輔導室		✓	—	—	因疫情延至下學期
		7.在校生丙級檢定－學科測驗、會計事務術科測驗(5/23)	實習處		✓	—	—	
		8.高三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輔導室	學務處	✓	—	—	
		※進修部						
		1.醫師親臨－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服務【3】(5/19)	輔導室		✓	—	—	
		2.高三畢業考(5/20-22)	教學組	各組	✓	—	—	
		3.高一、高二期中考【2】(5/20-22)	教學組	各組	✓	—	—	
		4.全校教師性平知能研習(5/21)	教務處	輔導室	✓	—	—	改為線上研習
		5.在校生丙級檢定－學科測驗、會計事務術科測驗(5/23)	實習處		✓	—	—	
		6.高三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輔導室	學務組	✓	—	—	
第十四週	5/25至5/31	1.科際盃籃球賽(5/26-6/5)	學務處		✓	—	—	
		2.「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獎勵活動(5/26)	圖書館		✓	—	—	
		3.特殊孝悌楷模表揚活動	學務處		✓	—	—	
		4.澳洲布里斯本體驗學習活動(5/27-6/7)	圖書館		✓	—	—	
		5.2020年士商昂星短期交換師生交流(5/27-6/2)	實研組	圖書館	✓	—	—	
		6.出刊「風樓心語第81期」(5/28)	輔導室		✓	—	—	
		7.晨讀7：閱讀主題「現代文學」I(5/29)	圖書館		✓	—	—	
		8.高二班級輔導暨生命教育講座(5/29)	輔導室	資處科	✓	—	—	因疫情延至下學期
		9.高三班級輔導【1】—「如何準備備審資料及面試」(5/28-29)	輔導室		✓	—	—	改至5/25辦理
		10.捐血活動(5/29)(暫定)	學務處		✓	—	—	
		11.在校生丙級檢定－視覺傳達術科測驗(5/30)	實習處		✓	—	—	
		12.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4】	輔導室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3.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4】	輔導室		✓	—	—	
		14.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3】	輔導室	學務處	✓	—	—	
		15.輔導室網頁更新【3】	輔導室		✓	—	—	
		※進修部						
		1.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EQ知多少」【2】(5/27)	學務組	輔導室	✓	—	—	
		2.高三第 1 次補考(5/28)	教學組		✓	—	—	
		3.出刊「風樓心語第 81 期」(5/28)	輔導室		✓	—	—	
		4.晨讀 7：閱讀主題「現代文學」I (5/29)	圖書館		✓	—	—	
		5.在校生丙級檢定－視覺傳達術科測驗(5/30)	實習處		✓	—	—	
		6.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4】	輔導室		✓	—	—	
		7.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4】	輔導室		✓	—	—	
		8.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3】	輔導室	學務組	✓	—	—	
		9.輔導室網頁更新【3】	輔導室		✓	—	—	
第十五週	6/1至6/7	1.感恩月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	—	—	
		2.閱讀代言人甄選(6/1-4)	圖書館		✓	—	—	
		3.高三科技盃籃球賽(6/1-5)	學務處		✓	—	—	
		4.技藝競賽校內初賽(6/1-5)	實習處	各處室	✓	—	—	
		5.高一班級輔導(6/2-3)	輔導室		✓	—	—	
		6.「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獎勵活動(6/3)	圖書館		✓	—	—	
		7.高三補考(6/3)	教務處		✓	—	—	
		8.應屆畢業生高關懷轉銜通報(6/3)	輔導室		✓	—	—	
		9.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6/3)	教務處		✓	—	—	
		10.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6/3-11)	教務處		✓	—	—	
		11.讀書會【3】	圖書館		✓	—	—	
		12.學生事務會議【1】－高三德行成績會議(6/5)	學務處	各處室	✓	—	—	
		13.班會討論－「交通安全議題」(6/5)	學務處		✓	—	—	
		14.臺北市教育博覽會(6/6-7)	教務處		✓	—	—	因疫情配合教育局延至 11/6-7
		15.第 5 屆老書蟲回娘家－「閱代故事分享」	圖書館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進修部 1.高三第 2 次補考(6/1) 2.班會討論－「生涯輔導：超越巔峰」【2】(6/3) 3.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6/3) 4.技專校院「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6/3-11) 5.學生事務會議【1】－高三德行成績會議(6/5) 6.臺北市教育博覽會(6/6-7)	 教學組 學務組 教學組 教學組 學務組 教學組	 輔導室 各　組 	 ✓ ✓ ✓ ✓ ✓ —	 — — — — — —	 — — — — — ✓	因疫情配合教育局延至 11/6-7
第十六週	6/8 至 6/14	1.畢典彩排(6/11) 2.畢業典禮(6/12) 3.晨讀 8：閱讀主題「現代文學」Ⅱ(6/12) 4.臺北市 109 年度高職人文閱讀活動績優表揚暨高職校園閱讀代言人成果發表(6/12) ※進修部 1.畢典彩排(6/11) 2.畢業典禮(6/12) 3.晨讀 8：閱讀主題「現代文學」Ⅱ(6/12)	學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圖書館 學務組 學務組 圖書館	各處室 各處室 各　組 各　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七週	6/15 至 6/21	1.「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獎勵活動(6/15-20) 2.醫師親臨－精神科醫師入校諮詢服務【4】(6/16) 3.高三技優甄審公告正備取名單(6/18) 4.「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競賽獎勵活動(6/19) ※進修部 1.高三技優甄審公告正備取名單(6/18)	圖書館 輔導室 教務處 圖書館 教學組		✓ ✓ ✓ ✓ ✓	— — — — —	— — — — —	
第十八週	6/22 至 6/28	1.高三技優甄審登記就讀志願序(6/22-24) 2.交通安全諮詢委員會期末座談會(6/24)	教務處 教官室		✓ ✓	— —	—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3.高一、二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輔導室	學務處	✓			
		※進修部						
		1.高三技優甄審登記就讀志願序(6/22-24)	教學組		✓			
		2.班會討論—「生命教育：動物保護」【2】(6/24)	學務組	輔導室	✓			
		3.班聯會期末大會(6/24)	學務組		✓			
		4.高一、二輔導股長期末工作考核	輔導室	學務組	✓			
第十九週	6/29至7/5	1.7-8 月 109 學年度第 10 屆閱讀代言人培訓	圖書館		✓			
		2.高三技優甄審放榜(7/1)	教務處		✓			
		3.高三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名單(7/1)	教務處		✓			
		4.高三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7/1-4)	教務處		✓			
		5.性別平等委員會(6/29)	學務處		✓			
		6.高三「學生輔導資料 A、B 表」彙整、建立電子檔（6/29）	輔導室	高三導師	✓			
		7.班級幹部改選(7/3)	學務處		✓			
		8.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5】	輔導室		✓			
		9.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5】	輔導室		✓			
		※進修部			✓			
		1.高三技優甄審放榜(7/1)	教學組		✓			
		2.高三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名單(7/1)	教學組		✓			
		3.高三甄選入學登記就讀志願序(7/1-4)	教學組		✓			
		4.高三「學生輔導資料 A、B 表」彙整、建立電子檔（6/29）	輔導室		✓			
		5.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5】	輔導室		✓			
		6.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5】	輔導室		✓			
第廿週	7/6至7/12	1.高三甄選入學放榜(7/8)	教務處		✓			
		2.高一、高二期末考試(7/8-9、13)	教務處	各處室	✓			
		3.7 月「社團公演月」活動	學務處			✓		
		4.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6】	輔導室		✓			
		5.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6】	輔導室		✓			
		6.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	輔導室	學務組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追蹤輔導【4】 7.輔導室網頁更新【4】 ※進修部 1.期末考試(7/8-9、13) 2.高三甄選入學放榜(7/8) 3.輔導教師工作成果月報表填報【6】 4.家庭教育諮商輔導統計表【6】 5.彙整缺曠課過多學生資料，進行追蹤輔導【4】 6.輔導室網頁更新【4】	輔導室 教學組 教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廿一週	7/13至7/19	1.休業式(7/14) 2.期末校務會議(7/14) 3.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2】(7/14) 4.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2】(7/14) 5.學生事務會議【2】－高一、高二德行成績評量(7/14) 6.臺北市 109 年度日本商業設計實習及文化見學團(7/14-27)(暫定) 7.2020 年赴京都昂星高校課程體驗交流活動(資處科、國貿科、圖書館) ※進修部 1.休業式(7/14) 2.期末校務會議(7/14) 3.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會議【2】(7/14) 4.生命教育工作小組會議【2】(7/14) 5.學生事務會議【2】－高一、高二德行成績評量(7/14)	學務處 秘書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學務組 秘書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組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資處科 國貿科 各組 各處室 各處室 各處室 各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因疫情取消

※行事曆未列的工作事項：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第七	4/6至	1.學測個人申請面試準備說明講座(4/10)	輔導室		✓			

週次	起訖日期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週	4/12							
第十週	4/27至5/3	1.高二升學輔導：升學管道、簡章閱讀、大專院校課程地圖(4/29-5/29)	輔導室		✓			
第十一週	5/4至5/10	1.班級輔導:廣設科讀書計畫舉自傳書寫(5/6-7)	輔導室		✓			
第廿一週	7/13至7/19	1.校長宣導:家庭暴力及自殺防治宣導(7/14)	輔導室		✓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9 年度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報告

填表日期：109.06.

執行策略	工作要項及內容	工作進度	執行單位	上半年度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一、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1.成立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組員名單，如附表)，以校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進行工作檢討。	109.01.~ 109.03.	輔導室	✓	—	—	
	2.落實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進修機制。		各處室	✓	—	—	
		109.01.~ 109.12.	進修部	✓	—	—	
	3.系統性規劃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事務與輔導知能在職教育，並鼓勵本校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		輔導室	✓	—	—	
		109.01.~ 109.12.					
	4.辦理「認輔工作」:		輔導室	✓	—	—	
	(1)訂定本校「認輔工作」流程，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各項工作。						
	(2)適時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	109.01.~ 109.12.					
	(3)培訓認輔教師及認輔志工。						
	5.推動本校「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交易防制工作」:		學務處	✓	—	—	
			教官室	✓	—	—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		輔導室	✓	—	—	
			進修部	✓	—	—	
	(2)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研習，提升教師高風險家庭辨識能力，增進教師輔導知能、法律知識及網絡資源資訊。	109.01.~ 109.12.					
	(3)配合推動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預防輔導工作，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知能。						
	(4)加強辦理家暴、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						
	(5)落實家暴、兒少保護、性騷擾、性侵害通報、輔導暨獎懲機制。						
	6.妥善利用本市輔導資源網內各項資訊(www.guide.tp.edu.tw)，並提供相關輔導、學務資源資料，包括單位、人力、活動等上網分享。		輔導室	✓	—	—	
			學務處	✓	—	—	
			進修部	✓	—	—	
	7.成立本校「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並定期演練。		學務處	✓	—	—	
			教官室	✓	—	—	
			輔導室	✓	—	—	
			進修部	✓	—	—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二、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1.加強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之宣導，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含藥物濫用、黑幫及網路沈迷等）辨識知能，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 2.針對中途離校後復學學生，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給予關懷，避免學生於離校期間被吸收利用，淪為黑幫犯罪工具。 3.積極連結輔導資源，共同處理學生網路成癮問題： （1）強化家長對網路成癮防治概念，注意子女平時上網時間。 （2）透過輔導資源網絡聯繫，協助已成癮學生改善身心問題。 4.注意學生校內、外的課餘活動及行為表現，強化教師對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機制，積極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進修部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官室 進修部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官室 進修部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依法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 2.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校園空間，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3.配合市府 109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題及依「臺北市政府營造同志友善環境實施計畫」，加強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活動，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學習環境。 4.辦理性別議題相關研習、專題演講，強化教育人員及家長性別意識，提升專業知能。 5.配合相關規定，推動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6.依法處理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含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並維護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7.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協助。 8.妥善運用教育局編印之「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加強宣導網路使用安全及網路交友危機觀念，降低網路詐騙、青少年未婚懷孕發生率，並加強宣導學生性侵害、未婚懷孕事件加害人以網友所佔比例最高，積極研擬輔導策略。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進修部 各處室 進修部 各處室 進修部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圖書館 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學校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符合該法性別比例之規定。	109.01.~ 109.12 .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人事室 輔導室	✓ ✓	__ __	__ __	
四、推動生命教育	1.透過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生命鬥士講座及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2.以生命倫理、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及憂鬱自傷等為議題，辦理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 3.強化本校教師輔導知能，辦理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的知能研習。 4.建立本校高關懷群學生檔案，進行長期追蹤與輔導工作。 5.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依本市自殺防治中心規定進行通報與轉介。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各處室 進修部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 ✓ ✓ ✓ ✓ ✓ ✓ ✓ ✓ ✓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五、落實學務工作	1.將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品德教育議題納入本校年度行事曆並辦理相關活動。 2.落實『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之內涵，持續宣導落實人權教育，並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辨、傾聽溝通、尊重他人的民主素養；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3.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提升本校師生及學生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法治態度。 4.檢討改善本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制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暨獎懲存記實施要點」，落實本校申訴制度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的目的。 5.落實「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及「教育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宣導並執行本校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學務處 進修部 學務處 進修部 學務處 進修部 學務處	✓ ✓ ✓ ✓ ✓ ✓ ✓ ✓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__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6.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中心德目與行為準則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提出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推動策略，進行品德教育評鑑指標之自我檢核。 7.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制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暨獎懲存記實施要點，落實各校申訴制度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的。 8.針對家長教師辦理正向管教、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研習、座談會或工作坊。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進修部 學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學務處 進修部 學務處 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增進學輔專業知能在職教育	1.強化本校教師輔導專業人力，落實輔導整體效能： （1）依「臺北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聘用足額並具專業知能輔導教師。 （2）輔導教師聘用，應以心輔相關科系者為優先，並專才專用。 2.鼓勵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積極參與輔導知能（校園霸凌防制、生命教育、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等）研習，提昇教師輔導管教以及班級經營能力： （1）本校所有教師每年度至少參加 3 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輔導人員每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 （2）鼓勵本校教師參加師培大學辦理之「輔導專長學分班」。 （3）每年度彙整分析本校教師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情形，並由校長領導，研擬策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	109.01.~ 109.12. 109.01.~ 109.12.	人事室 教務處 輔導室 進修部 輔導室 學務處 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報告

製表日期：109.06.

實施項目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已經辦理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一、生命教育箴言融入本校週記簿	108.09.~109.06.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 ✓			
二、生命教育系列專題講座	108.09.~109.06.	全校師生	輔導室	✓			
三、建置生命教育網頁	108.09.~109.06.	全校師生	輔導室	✓			
四、教師成長團體－生命教育工作坊	108.09.~109.06.	全校教師	輔導室	✓			
五、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108.08.~109.06.	全校教師	輔導室	✓			
六、導師座談會	108.09.~109.10.	各年級導師	輔導室 學務處	✓			109.8.25
七、認輔教師座談會	108.09.、109.04. 109.06.	認輔教師	輔導室	✓			
八、班級輔導	108.10.~109.05.	高二學生	輔導室	✓			
九、班會討論	108.09.~109.06.	全校學生	學務處 輔導室	✓ ✓			設計各年級班會討論題綱
十、出刊「風樓心語」	108.11、109.05.	全校師生	輔導室	✓			
十一、薦派教師參加校外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108.08.~109.07.	全校教師	各相關處室	✓			
十二、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	108.09.~109.06.	全校學生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 ✓ ✓ ✓			各科(如：英文、健康與護理、公民、電腦繪圖、攝影、聯課活動等)皆可融入生命教育相關內容
十三、薦送作品參加校外各項推動生命教育的比賽活動	108.09.~109.06.	全校學生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 ✓ ✓			
十四、辦理「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及「晨讀」活動	108.09.~109.06.	全校學生	圖書館 輔導室	✓ ✓			
十五、其他與生命教育相關的各項活動	108.08.~109.07.	全校師生	各相關處室	✓			服務學習、教室佈置、安全防護教育、環境教育、生活教育…等

（五） 實習處　　劉淑華主任

1. 108 學年度畢業生丙級技術士證通過率 81.9%,取得丙級證照總數 708 張，人證比為 105.2%，取得乙級證照數 74 張，人證比為 11%。
2. 實習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108 學年度商業季實體店面停止辦理一年，109 學年度恢復辦理。因應疫情規劃建置夢想市集無人商店展示及網路銷售平台，已於 5/25 日開幕目前共 25 個商家 115 項商品上架。感謝夢想市集建置小組政道老師、柏宏老師、哲祥主任為做出的付出與努力。。
3. 109 年辦理 108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成績總表如下：

108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學生商業實習活動

各分項及總成績名次一覽表

班級	商號	營業企劃	名次	設立登記	名次	總成績	名次
201	靈異食玩	79	6	98	2	88.5	5
202	與愛的距離	88	1	96	5	92	1
203	春日如果	70	16	86	14	78	15
204	韓四料理	73	13	74	19	73.5	18
205	嘻伍取參	76	11	88	13	82	11
206	六祖母	68	18	93	9	80.5	13
207	幸福愛你吃						
208	八豆夭闖關吧						
209	寂寞難耐	78	8	81	17	79.5	14
210	夜拾人生	74	12	96	5	85	8
211	拾憶園	85	3	97	3	91	2
212	食珀添津	71	15	81	17	76	17
213	竊盜高手	67	19	99	1	83	10
214	值得一試	82	4	96	5	89	3
215	呷以食日	80	5	96	5	88	6
216	吐司故我在	77	10	97	3	87	7
217	食起歲月	70	16	85	15	77.5	16
218	吐司維加斯	78	8	91	11	84.5	9
219	么就來這	72	14	90	12	81	12
220	不好藝思	86	2	92	10	89	3
221	霓虹你好	79	6	44	20	61.5	20
222	明天不開	44	20	82	16	63	19

4. 本學期辦理 109 年度全國商科技藝競賽校內初賽，以拔擢各項技藝優良同學，感謝各專業類科老師的協助，各職種初賽時間如下：

競賽職種	辦理日期

職場英文	4 月 23 日、5 月 29 日
商業廣告	6 月 19 日
電腦繪圖	6 月 19 日
商業簡報	5 月 25 日
會計資訊	6 月 5 日
文書處理	5 月 27 日
程式設計	6 月 12 日

5. Openhouse 因新冠肺炎關係停辦一年，已發文各校將視疫情狀況於明年繼續辦理。
6. 辦理國中入校參訪及體驗課程，共計 1 所國中、40 人入校參訪及體驗課程。
7. 承辦 109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檢定臺北分召工作，除會計事務-資訊術科測驗委託育達高職辦理，其餘各職類學、術科測驗均已辦理完畢，賡續辦理發證事宜。
8. 108 學年下學期國中技藝班，本校開設 2 個班設商管群-文書處理、簡易計帳實務，設計職群-設計概論感謝翁聖恩老師、陳品霓老師、李仁和老師的支援。
9. 寒假辦理職業輔導營「簡單學手機 APP-程式設計 hen 輕鬆」1 個營隊，參加人數為 35 人。暑假職業輔導營預計開設「文創小物製作」與業界參訪 1 個營隊，參加人數為 20 人。
10. 高三商管群學生國稅局職場實習課程因應疫情停辦一年。
11. 辦理高三升學導輔講座，共計 3 所技專校院到校宣導。
12. 辦理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模擬面試，報名 53 人，實際參加 53 人。
13. 辦理一年級辦理新課綱校內課程團體諮商，並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辦理課程諮詢委員會議聘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諮詢教師名單。
14. 教育部 109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共計 6 名高三學生申請。
15. 暑假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本校教師共報名 34 個梯次 45 人次課程。將於 7 月-8 月間進行相關專業科目深度與廣度研習。

（六） 進修部　　陳澤榮主任

1. 工作報告

(1) 進修部 109 學年度行政單位由五組精簡為四組。

(2) 進修部 109 學年度高三 5 班，高二 4 班，高一 3 班，共 12 班，將使用仁愛樓四樓和五樓各 6 間教室。

(3) 進修部 7/20(一)返校日，領取成績單和公布補考名單。

2. 榮譽榜

(1) 進修部繁星錄取名單有下列 11 位同學，感謝進修部全體老師指導！

303 吳季樺 錄取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301 游鈞丹 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302 鄒佩妤 錄取 國立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臺北校區)

306 陳彩絜 錄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301 陳筱晴 錄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第一校區)

305 邱韋寧 錄取 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

302 蔡卉穎 錄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303 張懷文 錄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305 王玟雁 錄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302 黃詩媛 錄取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306 李苡珊 錄取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2)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招生，301 康晏綾錄取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

3. 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組

(1) 辦理進修部教師甄選（專任、代理、兼課）相關事宜，108 學年度總計專任教師 21 位，代理教師 5 位，兼課教師 10 位，其中日間部支援教師 3 位。

(2) 辦理進修部教師鐘點費（代理、兼課）相關事宜，本學期各週教師授課時數 254 節，兼課授課時數 106 節，合計 360 節。

(3) 辦理進修部轉學生自學鑑定輔導自修等相關事宜，本學期計有商經科兩

位學生通過自學鑑定。

(4) 辦理進修部班級與教師配課、排課相關事宜，總計本學期實際課務派代 21 人次，調課 36 人次。

(5) 辦理進修部教科書遴選、發放等相關事宜，並已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圖書之評選。

(6) 完成進修部兩次定期考、及高三畢業班五次模擬考。

(7) 辦理教學相關會議（教學研究、召集人）相關事宜。

(8) 完成作業抽查，表揚 17 位書寫優良學生。

(9) 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線上研習相關事宜。

(10)辦理本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及電腦乙級檢定輔導等相關作業。

註冊組

(1) 辦理 108 學年度高中職學費減免調查與資料上傳。

(2) 成績處理與獎狀發放相關事宜。

(3) 本年度畢業生共 114 人領取畢業證書，4 人領取修業證明書。

(4) 辦理高三甄審入學報名作業、模擬面試。感謝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模擬面試。

(5) 108 學年度統測進修部計有 108 人報考，500 分以上 5 人。報考四技二專甄審入學第一階段共 38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甄選計 32 人次。

(6) 本年度繁星計畫進修部共推薦 13 人，9 人錄取國立科大，成績亮眼，感謝高三所有任課教師的指導。

(7) 新學年度優先免試名額為 20 名，撕榜 13 名，報到率 65%

(8) 升學制度宣導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備審資料審查，將參採高中職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自 108 學年度高中職學校入學新生起適用。

學務組

(1) 辦理本學期導師會議。

(2) 辦理學校日相關活動。

(3) 辦理高三祈福活動

(4) 辦理高三畢業紀念光碟。

(5)協辦畢業典禮。

(6)檢查週記與公服時數，登記嘉獎與發放獎狀。

(7)指導進班聯會辦理優良學生班級初選、優良學生網路發表及投票活動。

(8)辦理班會課、班長大會與班聯會期初及期末大會。

(9)辦理本學期就學貸款及核算每月導師費。

衛生暨實習組

(1)辦理本學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2)辦理一年級心臟病篩檢複檢

(3)協助商業季活動環境衛生整理

(4)辦理學生保險相關業務

(5)辦理衛生服務隊期初期末大會

(6)辦理環境整潔競賽

(7)辦理低收學生餐費補助事宜

(8)辦理國中會考及四技二專統一測驗場地清潔整理

(9)辦理丙級檢定考場清潔整理事宜

(10)辦理廠商登記求才工讀訊息

(11)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乙級丙級檢定報名

(12)辦理暑假返校打掃事宜

(13)冠狀病毒疫情進修部師生體溫量測及防疫物資領取發放管控事宜。

生輔組

(1)辦理學生幹部訓練。

(2)辦理防治幫派調查和宣導。

(3)辦理反霸凌和友善校園宣導。

(4)辦理特定人員造冊及尿液篩檢。

(5)辦理學期定期服儀檢查。

(6)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

(7)辦理秩序、交通、典禮服務隊期初及期末大會。

(8)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業。

(9)辦理學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10)辦理學生機車停車管制工作。

(七)圖書館　　鍾允中主任

感謝/公告事項

1. 108學年度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競賽得獎名單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總分	獎項	獎勵
1	321	1062117	王詩喻	102	**特優**	與校長共進午餐及平板電腦一臺
2	115	1081505	邱胤瑋	93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及手機一支
3	210	1070222	張庭瑄	81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及多功能事務機
4	109	1080933	蘇子晴	70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5	121	1082117	施雅倫	60.8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6	210	1071020	張琦紅	45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7	102	1080233	簡秀臻	35.4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8	102	1080215	王新華	34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9	113	1081321	王妤安	33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10	203	1070326	郭倚姍	31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11	119	1081931	黃若軒	24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12	113	1081319	壽天郁	24	**優勝**	與校長共進午餐、禮券$500元
13	119	1081935	魏湘庭	22.4	**增額獎：佳作**	
14	119	1081929	陳昱靜	19	**增額獎：佳作**	
15	119	1081918	林暐婷	18.6	**增額獎：佳作**	
16	119	1081933	賴妍希	18.2	**增額獎：佳作**	
17	119	1081912	吳哲瑄	16.4	**增額獎：佳作**	
18	119	1081914	李科瑩	16.2	**增額獎：佳作**	
19	119	1081904	吳敦勇	16	**增額獎：佳作**	
20	119	1081907	黃繼賢	16	**增額獎：佳作**	
21	119	1081917	林芷寧	16	**增額獎：佳作**	

2.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 班級競賽

日間部:第一名 102、第二名 113、第三名 從缺；進修部:從缺。

恭喜以上班級，感謝導師及國文老師推動閱讀！

3.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第 1090315 梯次得獎作品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作品標題	閱讀書名	名次
201	黃煥穎	黃仲韻	見微知著——從閱讀中體悟人生，做自己人生的主人	以前，我死去的家	特優
218	江文慧	黃仲韻	如月光，灑下柔軟的虐愛	我為你灑下月光:獻給被愛神附身的人	特優
進 205	江宜真	楊素芬	《活著》讀後感想	活著	特優
201	楊凱棻	黃仲韻	人無善惡	靈魂擁抱	優等
202	張庭瑄	洪明璟	品味故事	趁熱品嚐	優等
202	康芷寧	洪明璟	「愛」真的需要「勇氣」	麒麟之翼	優等
203	曾柏森	楊旻芳	鏡子裡的人生	人生的真相	優等

206	郭依婷	楊旻芳	走在夢想的路上閱讀心得	走在夢想的路上	優等
212	王揚升	楊旻芳	擁有自己的意志,做你自己的主人	我的爸爸是恐怖份子	優等
109	蘇子晴	劉明亮	面對，真實的自己	消失吧，群青	甲等
210	黃鈺芳	王金烽	中學生讀書心得	82 年的金智英	甲等
211	張郁昕	洪明璟	改變	你只是看起來很努力	甲等
211	林庭妤	洪明璟	依傍著謊言而活—羅生門	羅生門	甲等
211	陳姿云	洪明璟	安妮的日記	安妮的日記	甲等
211	馮詩云	洪明璟	16 歲	壁花男孩	甲等
211	何明萱	洪明璟	書拉進我們的距離	小鎮書情	甲等
216	李文蕙	洪明璟、彭仰琪	穿越書架的魔法	24 小時神祕書店	甲等
進 204	林琬清	楊素芬	為你自己活一次	為你自己活一次	甲等

4. 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第1090325梯次榮獲佳績！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202	洪孟筠、蔡詠涵、劉儒彬	莊士賢	特優
301	連芝淇、趙珈琪、莊若艷	莊士賢、林彩鳳	優等
312	李佳憶、陳英織、何葦杉	王蒂琪	優等
203	曾柏森、涂翊祺、羅紫娟	魏郁華	優等
203	申芝羽、陳姿妍、蔡星雁	魏郁華	優等
203	林靖修、張婷、卓宣圻	蔡芃萱	優等
203	林玫伶、陳祖均、徐芊蓉	莊士賢	優等
204	吳欣恬、蔡詠晴、王榆萱	蔡芃萱	優等
204	李蓉儀、王靜儒、宋靖	蔡芃萱	優等
204	陳雲飛、吳念慈、郭芊彤	魏郁華	優等
211	馮詩云、歐靜文、陳玟鈞	王蒂琪	優等
211	何明萱、呂佳芝、陳姿云	王蒂琪	優等
313	蘇昶諭、謝采諠、蔡秉翰	王正如	甲等
201	陳佳吟、林佩儒、洪梓茵	魏郁華	甲等
201	楊凱棻、康尹瑄、廖云瑄	蔡芃萱	甲等
202	魏華逸、莊尚勳、朱威臻	蔡芃萱	甲等
202	傅南雲、程宇浚	蔡芃萱	甲等
202	黃依羚、陳苡希	莊士賢	甲等
202	康芷寧、張庭瑄、蔡紫婕	蔡芃萱	甲等
203	葉武勳	莊士賢	甲等
203	魏翊樺、胡嘉云、藍翊尹	莊士賢	甲等
進 204	郭瑋文、余奕凡、楊翔宇	黃斌峰	甲等
211	蔡明宸、余聯佑、柯向澄	王蒂琪	甲等
211	方若蘋、安海莉	王蒂琪	甲等
211	楊于萱、李宥萱	王蒂琪	甲等
312	陳靖棻、洪晨凱、李婕妤	王蒂琪	甲等

5. 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歷年獲獎篇數統計

閱讀心得					小論文				
年度	投稿篇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年度	投稿篇數	特優	優等	甲等
1051	52	3	5	27	1051	67	1	6	25
1052	69	2	9	19	1052	9	0	0	7
1061	75	3	27	22	1061	72	2	11	26
1062	42	5	5	11	1062	28	1	3	15
1071	17	1	2	8	1071	57	3	7	16
1072	28	2	5	6	1072	43	2	5	23
1081	13	2	0	5	1081	36	0	2	11
1082	33	0	2	12	1082	34	0	0	7
1091	29	3	6	9	1091	48	1	11	14
合計	358	21	61	119	合計	394	10	45	144

6. 109學年度閱讀代言人(第10屆)當選名單:

序 號	班 級	學號	姓 名	序 號	班 級	學號	姓 名
第 1 閱代	102	1080215	王新華	第 4 閱代	121	1082117	施雅倫
第 2 閱代	115	1081505	邱胤瑋	第 5 閱代	109	1080933	蘇子晴
第 3 閱代	102	1080233	簡秀臻	第 6 閱代	119	1081929	陳昱靜

7. 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紙本書籍借閱冊數	電子書借閱冊數	借閱總冊數	平均借閱圖書量(冊/人)
102	90	3367	20655	1454(102/12開始)	22109	6.6(6.2 紙本;0.4 電子)
103	90	3248	19841	3517	23358	7.2(6.1 紙本;1.1 電子)
104	90	3105	17880	7890	25770	8.3(5.7 紙本;2.6 電子)
105	84	2756	16031	6378	22409	8.1(5.8 紙本;2.3 電子)
106	85	2595	11389	5288	16677	6.4(4.4 紙本;2.0 電子)
107	84	2496	14718	19950	34668	13.8(5.8 紙本;8.0 電子)
108/8~109/6	82	/2371 (日)2094 (進)277	10479	21191	30454	13.3(4.4 紙本;8.9 電子)

宣導事項

8. 簡單步驟就可以開始使用教育局提供 Google 帳號無限空間雲端硬碟，請大家多加利用，方式請參考資訊組網頁（學校首頁上方 行政單位->圖書館->資訊組）

9. 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IPAD平板電腦)已發放,之前教師領取的筆電年限已到,請於本學年底(109年7月底前)繳回。防疫期間，請多利用電子圖書館。電子圖書館2020新書上架、歡迎借閱! 目前電子雜誌逾148種，共計15,284冊書籍(含雜誌)，歡迎多加利用。http://slhstp.ebook.hyread.com.tw/index.jsp
10. 各專科教室內有學生使用平板(含平板充電推車)（每組40台 ipad 平板)，歡迎老師多加利用。
11. 依據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107至109年度）
    (一)學校網站之可編輯文件、表單應優先採用 ODF 文件格式，並應於 109 年度全部完成，並加強內部宣導。
    (二)學校單位之行政作業應以 ODF 文件流通（電子交換)。
12. 1.9樓Gallery-廣設科學生畢業美展，歡迎參觀。
13. 電子出版中心系統更新，提供多樣方便的版型書可使用(教師不限冊數，學生10冊)。http://ebook.slhs.tp.edu.tw/index/index.php。請各單位協助上傳活動、專案等成果冊或學生作品等至**數位教材暨電子出版品中心**。請將檔案轉成 PDF 檔案，直接用個人帳號(校內 email 帳號)上傳即可。如需要協助建立分類或相關協助請洽圖書館。

待辦事項

1. 晨讀、班級文庫期程請詳行事曆。 *導師選定撰寫
2. 8月24日 2020年臺北市高中閱讀代言人研習營
3. 2020年赴京都昴星高校課程體驗交流活動(ICCE)（資處科、國貿科、圖書館)－COVID-19取消/改2021年
4. 2020年士商昴星短期交換師生交流(STSE)(實研組、圖書館)－COVID-19取消/改2021年

協調、宣導事項

1. 感謝家長會協助，圖書館內提供悠遊卡自助影(列)印服務，提供學生自助使用，費用彩色 A3/B4每張10元、A4每張5元、黑白 A4每張1元、B4/A3每張2元，詳細說明請見館內說明。
2. 校內無線網路 SSID[eduroam]-國際漫遊機制，國內外大學幾乎都可使用。802.1x認證方式只要設定一次,已後碰到相同的SSID[eduroam]會自動登入，不須再人工登入。設定方式(windows 系統、手機 Android、iOS)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附件。請大家(不含學生)盡量改設定使用這個 SSID。

3. VDI 虛擬桌面雲端電腦(內建 Google 雲端檔案串流 cloud stream)，以後老師們不需再帶筆電到教室就可以直接使用，也不用再為聲音輸出等傷惱筋。接在教室整合器上的訊號線勿任意拔除否則會無法使用。若需其它訊號線(例如使用筆電設備需 HDMI 線等)，請到設備組借用線材。VDI 個人帳號、登入等相關問題請看網頁公告或洽資訊組/系管師協助。
4. 無聲廣播在各會議室也有佈點（電視），如果選擇範圍「全選」，這些會議室也會出現訊息，為了避免干擾會議，選擇「全選」時請把下方「行政處室」去掉。另外要提醒廣播時間請選「預約」，才不會在上課時間播出。另無聲廣播系統非必要請勿使用緊急廣播(請使用班級廣播)、緊急廣播會蓋住所有人的訊息。請使用預設(下課時段)廣播，以免干擾教師上課。備註: 版本更新請下載程式安裝後執行程式使用排程(請依網頁上指示說明)。無聲廣播若無法順利更新時，請先將防毒軟體關閉，待安裝完再開啟防毒軟體即可。
5. 教育局來函:各校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應盡速清查辦理報廢
   - 電腦教室電腦每4年汰換完畢1次，非電腦教室電腦每5年汰換完畢1次，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電腦設備（含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最低使用年限為4年，已達使用年限仍堪用之電腦，各校得妥為安排再利用（如提供學生校內課後學習、弱勢關懷或補救教學等），其餘應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報廢。
   - 有關電腦資訊設備報廢及堪用電腦名冊相關事宜，應確實列入財產業務管理人員交接項目內，倘有前開應報廢而未報廢之情事，本局將依比例適度調整年度電腦汰換核定數。
6. 活動網路直播點 FB 社團:Facebook Public Group，名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slhs.tp/。方法:

   I. 加入上述社團

   II. 使用手機連結學校 WIFI 網路(若手機有4G 吃到飽可跳過此步驟)

   III. 發布社團動態，選擇直播即可

   IV. 建議使用腳架、或盡量保持畫面穩定
7. 教育局108年12月17日來函、為保護學生個人資料安全，本市學校網站放置學生照片專區應加密，以供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觀看使用為原則。學校於其他場域公開刊登學生個人及活動照片前須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若有家長對學校無加密平臺公開使用照片有疑慮，學校應協助溝通處理，必要時應撤除相關照片。

8. 有公務彩色輸出需求時，A4-A3尺寸請至圖書館列印(彩色印表機)，A2-A0尺寸請至設備組列印(大圖輸出機)、海報請多利用實習處新購移動式 LCD 大螢幕看板。各處室相關彩色印表機耗材需求因資訊組耗材經費不足無法提供，請盡量由各相關計畫或校外活動經費支援。備註:教學用設備不在此限。各處室若使用補助款購買印表機時請務必先知會資訊組，協助確認印表機型號與耗材資訊，以免購買到不易維修或是特別昂貴的耗材造成後續困擾。
9.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
10. **圖書館閱讀推動方式重點摘要**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幫忙。

(1). 晨讀/夜讀

*為導師指定參加撰寫心得、請級導師每學期開學調查需求數量告知圖書指導老師，由圖書館印製文章提供各班

a. 每學期4篇推薦文章、由導師選定閱讀篇數。
b. 導師批閱(或視需求進行批改或僅認證均可)。
c. 請導師審閱後，每學期末推薦(至多8篇)優良作品至圖書館、用以製作全校優良作品電子書。獎勵：每學期末，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至多8名記嘉獎乙次

(2). 班級文庫(每學期2次)

*為導師指定撰寫心得、請級導師每學期開學調查需求數量告知圖書指導老師、圖書館提供空白班級文庫悅讀單

a. 互評制度：讓同學互相觀摩作品，班級文庫借閱與互評制度結合。
b. 請圖資股長將全班的班級文庫悅讀單收齊後,於統一時間(如空堂週會、自習課)交給班上同學互評、回饋。完畢後，請圖資股長將班級文庫悅讀單交各班導師審閱。請導師審閱後(老師得視需求進行批改或僅認證均可)，每學期末推薦(至多8篇)優良作品至圖書館、用以製作全校優良作品電子書。
c. 獎勵：學期末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至多8人)記嘉獎乙次。

(3). 文淵閣悅讀悅樂(百本閱讀) *自由參加

a. 「悅讀閱樂手冊」中，以中文或英文書寫200字（含）以上心得，或至少書寫100字以上心得，並佐以繪圖、剪貼等其他呈現方式。若手冊頁面不足得自行影印擴充頁數或自行加頁。
b. 送交導師或相關領域教師簽章認證後(但老師得視需求進行批改或僅認證均可)，再由班上圖資股長統一收齊後交至圖書館認證。

c. 獎勵：寫滿25篇心得，頒發「文淵閣證書」，並記嘉獎乙支；寫滿50篇心得，頒發「文溯閣證書」，並記嘉獎貳支；寫滿75篇心得，頒發「文源閣證書」，並記小功乙支；寫滿100篇心得，頒發「文津閣證書」，並記小功貳支；畢業典禮時，得上台受領「閱讀達人獎」。

(4). 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

https://ireader.books.com.tw/ 註冊，即可投稿推薦文。

青春博客來 閱讀平台

獎勵：本學期第 1、2 篇投稿可各得博客來 50 元 E-Coupon、第 3 篇投稿可得 100 元 E-Coupon（跨學期投稿資料不累算）。每五篇可得星級證書乙只、徽章乙枚、100 元 E-Coupon。投稿星級分享文，可得贈書一本。Coupon 獎勵由系統每月統計，於次月 15 日前寄發到得獎同學註冊/投稿的 E-mail 帳號中。詳細說明請見網頁：

https://ireader.books.com.tw/essay_event/article/2568

(5). 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個人競賽

a. 計分主要項目:借書總數、悅讀閱樂~文淵閣等認證、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好書推薦。

b. 個人競賽:另外採計參加圖書館辦理讀書會、學習心得單優良、晨讀分享、班級文庫心得寫作優良(導師認證)等。

c. 班級獎勵:第一名全班與導師、國文老師一起與校長共進下午茶約會(地中海餐廳)、班級獎狀1張、每人可獲小禮物一份、並記嘉獎2次，導師與國文老師可各獲贈書3本。

d. 個人競賽獎勵:校長與得獎同學共進午餐約會(93巷人文空間)，總積分第1名(特優獎)可得筆記型電腦/平板或禮卷3,000元等獎勵、獎狀1張、贈書3本、敘嘉獎2次。

(6). 國文深耕網 http://203.72.68.71/index.php?do=loginPage

(7). 教育部中學生網站「全國高中職小論文競賽」「全國高中職閱讀心得比賽」，註冊所需的學校密碼：slhs2008，須自行上網註冊才能上傳比賽作品 http://www.shs.edu.tw/

11. 資源網站

e電子圖書館	本校 HYREAD 電子圖書館，使用校內 email 帳號密碼即可登入借閱(可離線借閱、平板 PC 均可閱讀) http://slhstp.ebook.hyread.com.tw/

	數位教材暨電子出版品中心。包括教學檔案、數位教材、行政單位、校刊/畢業紀念冊、學生作品等。 http://ebook.slhs.tp.edu.tw/index/index.php
	台北市教育局 108 年度線上資料庫知識管理平臺入口網，包括 HyRead 兒童青少年行動閱讀電子書與電子雜誌、影音資料庫、風潮音樂資料庫、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等。 https://onlinedb.tp.edu.tw/Login.action

12. 本校數位播放宣傳系統總表(更新中)

編號	螢幕尺寸	位置	用途	主機/位置	檔案格式	說明/使用方式	管理單位	備註
1.	LED/180吋	校門口	對外招生宣導、獲獎宣傳	PC/2F 設備組	PPT 2003/影片/文字	請將圖片、文字(勿用特殊字型，或轉成圖檔)製作成 power point 2003 PPT 檔案	設備組	故障停用
2.	LCD 50 吋	移動式	電子海報	LCD 螢幕機台內	照片/影片	觸控式螢幕、使用網路連線。http://203.72.187.230:8080/login/login.jsp	實習處	直立式
3.	LED/字幕機	1F 穿堂上方	獲獎宣傳、學生活動宣導	PC/2F 設備組	文字	僅有文字功能，一般公文宣導	設備組	
4.	LCD 65 吋*2 台	1F 穿堂左方	獲獎宣傳、學生活動宣導	LCD 螢幕後方	照片/影片	使用筆記型電腦播放，照片/影片各 1 台，如有活動需求可視情形調整。	圖書館	
5.	LCD 43 吋*80 台	班級教室、導師、專任、進修部辦公室	學生活動宣導、通知事項	網頁伺服器/3F 網管中心	文字/圖片/影片	校園無聲廣播請使用首頁公告系統帳號:學校首頁->線上服務->校園無聲廣播，或 http://broadcast.slhs.tp.edu.tw，並可指定班級位置播放，含影音或英聽檢定功能	(教室螢幕)設備組、(主機)圖書館	
6.	LCD 32 吋*4 台	仁愛樓梯廳 2F-5F	學生活動宣導	網頁伺服器/3F 網管中心	照片/影片	同校園無聲廣播	圖書館	
7.	LCD 39 吋	1F 圖書館入口右上方	學生活動宣導、通知事項	網頁伺服器/3F 網管中心	文字/圖片/影片	同校園無聲廣播	圖書館	
8.	LCD 42 吋	1F 圖書館(文創館)	電子圖書館、文創館等	電腦/LCD 後方	電子書	電子書閱讀系統	圖書館	觸控
9.	LCD 8 吋*2 台	3F 國際交流中心	國際交流活動宣導等	LCD 內建	照片/影片	直接使用 USB 隨身碟/記憶卡插入 LCD 後方即可播放	秘書室	
10.	LCD 32 吋	4F 夜間部辦公室前	學生活動宣導	PC/4F 夜間部辦公室	照片/影片	直接使用 4F 夜間部辦公室 PC 電腦播放	夜間部	

（八） 教官室　　鍾龍沅主教

宣導事項

本年度高三實彈射擊因疫情停辦，影響男生折抵役期1天，如有學生詢問請各位師長可協助告知。

工作報告

1. 教官室現有教官日間部6員、進修部2員，合計8員，下學年暫無人員異動，感謝學校招聘4員學務創新人力（日間部3員，進修部1員）銜接教官室業務，相關業務及課務異動已完成調整規劃如后：
   (1)本校109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開高一必修2學分,另需支援士林、北投區師資不足學校學校（計有華興中學、華岡藝校、惇敘工商、復興高中）每週計13節。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交通安全」、「防制校園罷凌」、「防災演練」、「僑生管理」及「賃居生訪視」等業務已移由學務處主辦，教官室協辦，目前執行情形良好。
2. 配合教育部政策完成本校T65K2教學用槍計69把槍枝繳銷作業。
3. 完成召開「全民國防教育」學科108-2期末研討會，參加新課綱領讀及授課計畫撰擬研習，及主題融入教育等相關記錄均移交教務處備查。
4. 士林北投區校外會聯巡工作自108年度起，聯巡時間改為每週二、四配合轄區派出所及國中生教組長編組實施，108-2學期經費已完成結報。
5. 協助完成108-2友善校園週主題融入式教育宣導。
6. 109上半年度協助教育局「防災輔導團」實施「一類防災基礎建置學校」建置及「防災任務收容學校」訪視，因疫情關係第一階段採集中訪視，共計完成臺北市高中、國中及國小共53所學校。
7. 完成軍訓教官109年度體能測驗，全員通過。
8. 配合總務處完成108年度單位財產清點工作，及校長交接軍事武器帳籍造冊。

待辦事項

1. 辦理交通及秩序勤務隊暑訓事宜（7/15～7/17)。
2. 協助規劃109-1「友善校園週」主題宣教及宣誓活動。
3. 參加軍訓主管年度工作報告及一般教官授課計畫提報（8/18)。
4. 配合執行109年度軍訓教官體檢事宜（9/14～9/18)。

5. 管制支援士林、北投區 109-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華興中學、華岡藝校、惇敘工商及復興高中）。

（九） 人事室　　陳美芳主任

1. 宣導事項：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辦理**，原在本校請領者本室會主動列印申請表一份，放在同仁信箱內，請填寫後送回人事室。(請詳填年級、科系、日夜間部、金額…等並請簽名或蓋章)，高中以上學校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影印本(國中、小免附，請自行核實填寫)。研究所或公費生、重讀生不予補助。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勿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如**子女為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或**變更請領人者**請攜**戶口名簿影本**至人事室辦理。

(2)**人事資料更新**:同仁如取得教師資格證書或加科登記者，以及**地址、聯絡電話、email** 等各項個人基本資料異動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室以利更新人事資料及辦理改敘事宜。**住家地址如有異動請一併通知總務處經營組提出交通費異動申請。**

(3)請離(退)職同仁務必於離校前辦妥離職手續，以利核發離職證明，該證明係重要人事資料請妥善保管，以應日後工作之需。

(4) 本校業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修正配合修正本校聘約，109 學年接新聘書之同仁，將依本校最新修正之聘約發聘(已公告於網站)，且一經簽收聘約視同應聘，不再另行印製應聘書。另之前核發之聘書不再重行製發，惟應共同遵守本校最新之聘約。

(5)經核准在職進修學位之教師，如已取得較高學歷證書者,得依規定**申請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請檢附初任敘薪通知書、核准進修資料、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證件至人事室申辦。

(6)109 年度核准參加健康檢查同仁，**可自行選擇醫院或合格健檢診所前往健康檢查**（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40&Page=9590&Index=-1)，請務必把握期限，需先自行付費再持收據正本至人事室辦理請款手續。

(7) 109 年文康活動經費因應防疫工作予以調整一案：

依臺北市政府來函為落實武漢肺炎疫情防護，避免群聚活動，本（109）年度慶生活動金額不受預算金額2分之1之限制,惟仍應實際辦理慶生(文康)活動為前提。本校爰依來函規定調整本(109) 年度文康活動金額全數(即2,000元整)做為慶生活動金額並按生日當月發給,另1月至5月已依原定金額(1000元整)核發生日禮金，且現仍在職者，業於6月底前將差額全數補發完成。

(8) 有關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方式一案。

A.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35312號函辦理。

B.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規定，雇主及員工有提供及接受檢查責任及義務，另依同法第45及46條訂有違反罰則之規定。

C. 本校為該法適用對象，學校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工友、校警及服務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均為職安法適用對象。

D.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及15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年滿六十五歲者，每檢查、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以及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E. 檢查方式: 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療機構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公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康 檢查應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為優先，儘量避免利用公假派代以免造成學校代課安排之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無從補助其檢查費用。

F. 補助費用:依109年度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即40歲以上教職員及校警)健康檢查作業，仍依本局109年1月22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064191號函辦理，其餘人員則於原有健康檢查補助預算額度內每人單價新臺幣1,200元勻支。

2. 法令宣導：

(1)酒後不開車：

A. 依據臺北市政府109年6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22838號函規定:

前於108年11月14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修正旨揭標準表，現因應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訂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爰配合修正該表有關教育人員有酒後駕車所定違規情節之懲處規定，除明定相關教育法規之條款外，另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B. 108年1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156374號函修正懲處規定: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1毫克以上，記過1次，肇事者記一大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記過1次，肇事者記二大過，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移付懲戒。上班期間（含午餐）飲酒之懲處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二次以上處分。

C. 另依據北市府人事處105年4月12日北市人考字第10530418100號函辦理，為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2次之處分，爰再次轉知**全體同仁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者，務必主動告知本室。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

(2)**重申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維護良好紀律**，學校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單位人員出勤考核，校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得不定期查勤，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另自即日起，每月至少實施2次不定期查勤。為落實執行成效，教育局會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勤，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良好紀律。

(3)**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勿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

(4)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5)**重申兼職規範:依人員屬性區分適用法規:**

A. **公務員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B. **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C.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倘有兼職均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D. 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兼職規定者，應分別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撤職)及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另教師違反兼職規定者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應予考列 4 條 1 項 3 款及記過懲處。

E. **代理教師於甄選簡章及聘約中均載明代理教師應專職，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F.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條規定)

(6)依教育局來函**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適用對象範圍等事項。

A. 適用對象以公立學校而言:校長、會計及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依法代理前開人員之代理人執行其職務之期間亦屬之。

B. 擴大與適用對象具有財產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例如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以及公職人員及前開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之團 體(但政府或公股遴聘或指派者例外)。

C. 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不迴避者由機關申請迴避。

D. 禁止圖利及請託關說等情事。

E. 違反相關規定者，處以 10 萬元至數百萬元之罰鍰。

3. 差勤管理:

依本府教育局1051118北市教人字第10542160500號略以，為落實差勤管理，提升教學服務品質，請貴校確實依差勤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勤惰管

理事宜。

(1) 出勤規定:

A. 學校教職員工應依學校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

B. 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40小時為原則,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於每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致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

(2) 請假規定:

A.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3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13條、第15條規定,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教師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B. 前項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 ,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

C. 公假、家庭照顧假、2日以上病假、公傷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及赴大陸等假別,請同仁記得一併附上請假佐證資料(如請假當下尚無法提供,可以通融後補,但取得證明後務請記得補附,以完備請假程序)。

D. 為保障同仁的權益請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3) 加班規定:

A. 查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第1點:「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各機關得隨時指派專人查核其所屬單位員工出差、加班情形或派員前往實地查證,如發現有不實情事,除當事人從嚴議處外,單位主管亦應負監督不週之責。

B. 單位主管負責單位內所屬員工「加班事項」之事先指派,並負審核員

工加班事項之全責；人事單位負責登錄並管制員工「加班時數」事項。

C. 行政人員於學期中應確實執行延長上班時間，寒暑假方能減少到班時間，相關主管人員應確實督導同仁學期中延長上班時間覈實於寒暑假補休、人事人員亦應依規定確實登錄並管制員工加班及補休時數，以杜加班虛偽不實或浮濫之情形發生。

(4) 出國規定：

A. 查107年8月16日修訂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教師於寒暑假外之學期間，如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前項特殊事由，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請假權益，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

B. 教師兼行政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申請出國，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須報准外，均不須報准；但教職員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辦理，出國前請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回國後請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

(5) 辦公紀律：

A. 查市府業多次以公函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擅離崗位及從事非公務之活動，如在外逗留用餐、瀏覽私人網頁或帶小孩至辦公場所等有損為民服務形象之行為。

B. 為維持學校良好典範、避免外界觀感不佳，請貴校確實督導所屬同仁以身作則、恪遵職守，並將辦公紀律列為校內查察重點項目。

(6) 教職員工勤惰管理查核：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學校應確實依前開差勤相關規定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勤惰管理事宜，另每月應實施不定期校內查核，本局亦不定期實施抽查，如抽查機關或單位出勤狀況不佳者，除行文要求改善外並持續加強追蹤列管，以維良好紀律。

4. **依臺北市政府108年12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0117252號辦理。**

(1)性別平權宣導:性別平等ING，消弭歧視不NG

性別無障礙 平權人人愛

就業無歧視，職場任我行

(2)防治性騷擾宣導：

「性騷擾防治法」於95年2月5日實施，本校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如下：

02-28313114轉852: 傳真:02-28321520

專用信箱: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

(3)請同仁踴躍參加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線上及實體教育訓練課程或研習。

5.**嚴守廉政規範**:臺北市政府100年1月31日府授政二字第10030109900號函略以，同仁應嚴守『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請同仁務必恪遵相關廉政規範，相關活動，請採儉約原則，並婉拒有業務往來、費用補助、契約關係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禮物及其他財務餽贈。拒收商民餽贈、邀宴，勿涉足不妥當場所，以為教育優良風氣與形象。

6.**加班注意事項提醒**：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出差、加班之派遣，應依分層負責規定切實嚴格審核，不得浮濫，另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4小時，每月不得超過20小時；如因業務需要，得簽請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不受上開4小時限制。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6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

7.**員工協談服務:**

(1)市府辦理員工協談服務部分:

A.服務對象: 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不含教師)。

B.個別協談：每人每年度有6小時免費協談時數。

團體協談：各單位每年度有6小時免費協談時數。

C.協談時段以協談者申請時間為主，上班時間協談以公出辦理登記，亦可於下班時間進行。

D.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網站/服務園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查詢。

(2)教師部分:

A.提供諮詢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B.諮詢服務方式:含個別晤談、家庭會談、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資訊提供等方式辦理。諮詢專線2861-6629(代表號)。

C.詳細內容可上網查詢，網址如下:

http://www.tiec.gov.taipei/np.asp?ctNode=78985&mp=104013

（十） 會計室　　何素嵐主任

會計室刻正進行110年預算案編製，目前編製順利。感謝各處室及各科老師的協助，109年度上半年各項預算計畫及外部資源補助專案計畫皆執行順利。